股票代號：3703

刊印日期：2021年4月3日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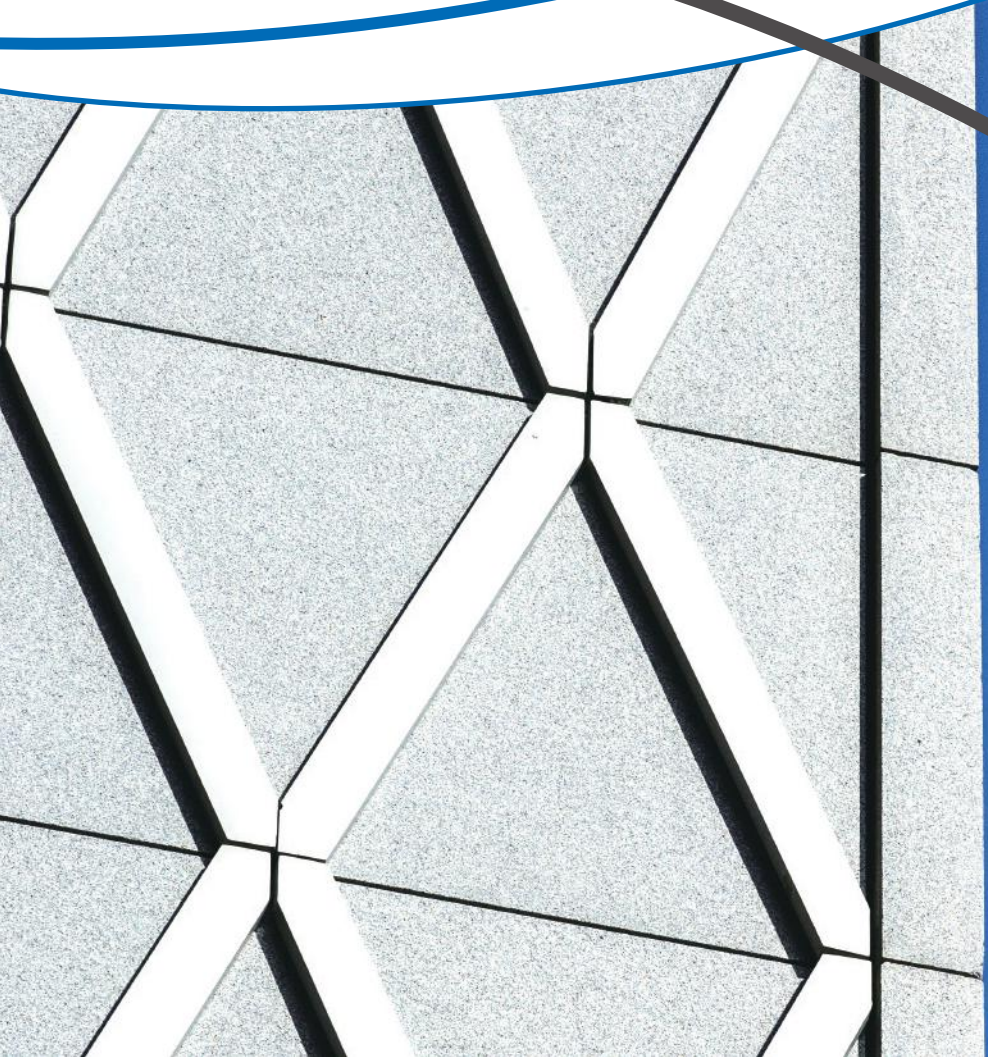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林宗錕協理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link@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劉嘉玲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liue@continental-holdings.com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ontinental-propertydevelopment.com
欣達環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000
網址：www.hdec-corp.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証券

目 錄 Contents

04 致股東報告書

05 公司簡介
05 公司設立及沿革

09 公司治理報告
09 組織系統
09 公司組織結構
10 主要部門組織職掌
12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12 董事資料
16 主要經理人資料
18 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
20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3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34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9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40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0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4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4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4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44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應揭露資訊**
45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4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募資情形**
47 **資本及股份**
47 股本來源
48 股東結構
48 股權分散情形
49 主要股東名單
49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0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員工及董事酬勞
5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營運概況**
52 **業務內容**
52 業務範圍
54 產業概況
56 技術及研發概況
5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8 **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市場分析
60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1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6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生產量值
63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量值

64 從業員工資料
64 環保支出資訊
65 勞資關係
68 職場安全
69 重要契約

73 財務概況
7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6 財務分析
79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1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5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9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0 財務狀況
171 財務績效
171 現金流量
172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3 風險管理及評估
174 其他重要事項

175 特別記載事項
175 關係企業
18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欣陸投控在 2020 年雖然面對全球疫情影響下的產業與社會環境，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事業合作夥伴的支持下，營造、建設與環工三大事業體的營業淨利均較前一年度顯著增加。欣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16.89 億元，略低於 2019 年的 226.65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5.2%，優於 2019 年的 12.1%；營業淨利 17.62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 33%。總結 2020 年的稅後淨利為 15.39 億元，每股盈餘為 1.87 元，相對於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0.97 億元和每股盈餘 0.12 元均有大幅增長。

營造事業已累積相當充足的待建工程量，將足以支撐未來幾年的營收成長目標。目前興建中的主要公共工程專案包括：「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未來會持續爭取軌道專案、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的工程。我們也持續評估開發新的市場，充份運用我們的核心能力與工程實績優勢來拓展新的成長領域。

建設事業的「丽格」案已在 2020 年完工交屋。2020 年推案預售的「鐫画」、「鐫月」、「鐫豐」以及「和陸寓邸」等案皆在市場奏捷，為未來的完工獲利蓄積良好的動能。在 2021 年，建設事業計畫在國內推出四個新建案，指標建案「琢豐」也將於下半年完工；海外於美國舊金山和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建案預計也將在 2021 年完工。

環工事業在 2020 年取得「銅鑼科學園區汙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和「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擴增環工事業的專案投資組合，也為國內因應氣候變遷的水資源政策提供更多助力。環工事業除將繼續提升水資源相關業務之專業能力，也會審慎持續評估投入生質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工程領域。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管理子公司，規劃集團的經營策略並統籌集團的資源。我們已在 202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更加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並承諾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專注於事業核心領域，提升企業價值，並投入更多心力推動企業的永續經營。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公司設立及沿革

欣陸投控

設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資本額：新台幣 8,232,160 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陸投控），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 3703），集團事業群主要包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工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建設）與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達環工）；經營業務項目則涵蓋營造工程、不動產開發，以及環境工程等領域。

欣陸投控的成立可追溯至 1945 年。時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百廢待舉，殷之浩先生在中國四川省創辦大陸工程，致力以土木工程專業參與戰後重建。2010 年，欣陸投控為因應企業治理與發展策略的需求而成立，成為大陸工程之母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欣陸投控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在追求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同時，亦致力於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社會參與及各項永續作為，與社區及環境共存共榮，以期符合股東、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並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

主要子公司設立及沿革

大陸工程

設立日期：1945 年 12 月 29 日
資本額：新台幣 4,400,621 千元

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是欣陸投控在土木與建築營造事業領域的主力。大陸工程以其優異的營造工程實績在公共及私人工程領域均享有盛名。七十多年的實力與創新能力更為大陸工程贏得口碑與商譽，成為台灣工程營造業界的領導品牌。目前大陸工程在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度皆有營運。

大陸工程完成許多卓越的大型基礎建設包括國道、捷運及鐵路建設等，尤其擅長於高架道路、橋梁與隧道相關工項。此外大陸工程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專案中，造價達新台幣 4,500 億元 (註) 的台灣高速鐵路主要投資者與承包商之一。

大陸工程在建築工程領域也有卓著成績，工程實績包括醫院、飯店、商用辦公室、複合式商業大樓、高端住宅、教育研究設施及大型社區專案等不同類型建築。

註：1993 年政府編列之高鐵興建總預算為新台幣 4,500 億元，按照當時歷史匯率 (1 美元 = 新台幣 25.5)，約合 176 億美元。後該預算為立法院刪除，改為民間投資興建後移轉 (BOT)。

大陸建設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資本額：新台幣 5,907,670 千元

大陸建設源自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為因應營建市場迅速多元的變化，大陸工程於 2010 年進行組織架構重整，於同年 6 月 2 日將建設事業處業務分割獨立並成立大陸建設。大陸建設專注於高端住宅、商業大樓、飯店和大型社區的投資開發、租賃及物業發展，致力成為台灣最具品牌價值創造及創新力的建設公司。

大陸建設承襲創辦人殷之浩先生對「正派誠信、堅持專業」的信念，不斷創新求變，並與國際團隊合作，以客戶需求為念，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站穩台灣市場後，近年來更將發展觸角擴及國際，實現以建築引領時代、定義時代的夢想。

大陸建設以前瞻、創新的美學專業，率先與 Richard Meier（198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Cesar Pelli（1995 年 AIA 金賞得主），Antonio Citterio（2008 年獲頒皇家設計師之榮譽稱號），以及 Benedetta Tagliabue（2010 年上海世博會西班牙館設計師）等世界知名建築師合作，完成多項地標建案，目前在台灣，東南亞與美國皆有專案開發與投資。

欣達環工

設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資本額：新台幣 1,978,000 千元

欣達環工成立於 2006 年，原為大陸工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提高競爭力並增進財務及管理之綜效，2017 年 7 月，由大陸工程分割其欣達環工股權，透過後續整併，改由欣陸投控直接持股。

承襲大陸工程的環工技術和能力，欣達環工有效利用大陸工程的豐富工程經驗與專案統籌管理的優勢，積極參與國內新興的環境工程市場。透過陸續承攬各地方政府的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 BTO 計畫，展現從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營運與維護的完整經驗與實力。

欣達環工專長於水務處理工程，特別是污水處理、淨水處理等工程計畫之承攬，並以此延伸至固體廢棄物處理等其他環工領域。目前旗下轉投資公司包含：富達營造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北岸環保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臨海水務公司與泉鼎水務公司等。

近年重要里程碑

2020 年　大陸工程與欣達環工聯合承攬「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中捷運綠線 CJ910 及 CJ930 標順利完工。
大陸建設位於台中七期之地標住宅案「丽格」正式完工。
大陸建設首度進軍南台灣，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於高雄推出首宗日系飯店共構住宅「和陸寓邸」。
欣達環工獲得「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2019 年　欣達環工之「鳳山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第二期工程完工，進入全期營運供水。
大陸建設與馥敦飯店簽訂台北馥敦飯店南京館合建案，本案為全台飯店危老重建第一案。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CG03 標地下段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車站廣場第一階段項目工程」。
大陸建設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進行高雄地區不動產投資，本案為大陸建設首度於高雄地區進行不動產開發。

2018 年　大陸工程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大陸建設投資 BANGSAR RISING SDN. BHD.，進行吉隆坡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獲得「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2017 年　大陸工程得標「C211 標南台南北段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工程得標廣慈博愛園區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建設成立美國子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投資舊金山飯店及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自大陸工程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2016 年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40 區段標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50A 區段標工程。

2015 年　大陸工程成立 70 周年。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合約六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諾伊達 - 大諾伊達捷運工程案」。
大陸建設投資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信義 A7-Taipei Sky Tower 開發案。

2014 年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萬大 - 中和 - 樹林第一期工程 CQ842 標。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 CR580A 標 - 大安森林公園站及大安站暨東門站東側至信義安和站西側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獲選為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大陸工程獲得「C2 標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案」及「景美財訓所之地上權住宅興建案」。
大陸工程接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案。
大陸建設以過半股權，投資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並進行吉隆坡酒店式公寓開發案，正式進軍馬來西亞。

2013 年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拉賈斯坦邦之齋浦爾捷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新德里土木工程大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30 標。
大陸建設為拓展台中業務成立台中辦公室。

2012 年　大陸工程接獲馬來西亞巴生谷捷運系統專案計畫隧道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10 標。
大陸工程獲得國家會展中心 (南港展覽館擴建) 之機電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標。
大陸工程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C360- 輕軌一期路氹城段建造工程」標。
大陸工程及其印度子公司合資承攬德里捷運公司第三期工程之標案 (CC04)。

2011 年　欣達環工獲得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昂船洲 (Stonecutter island) 汙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排放水隧道及消毒設施工程。

2010 年　欣陸投控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成為擁有大陸工程 100% 股份之母公司。
大陸建設自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台鐵「CL-314 標山里隧道至台東車站路段土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班佳洛爾市 (Bangalore) 的地鐵捷運工程隧道標案 BMR-UG02」。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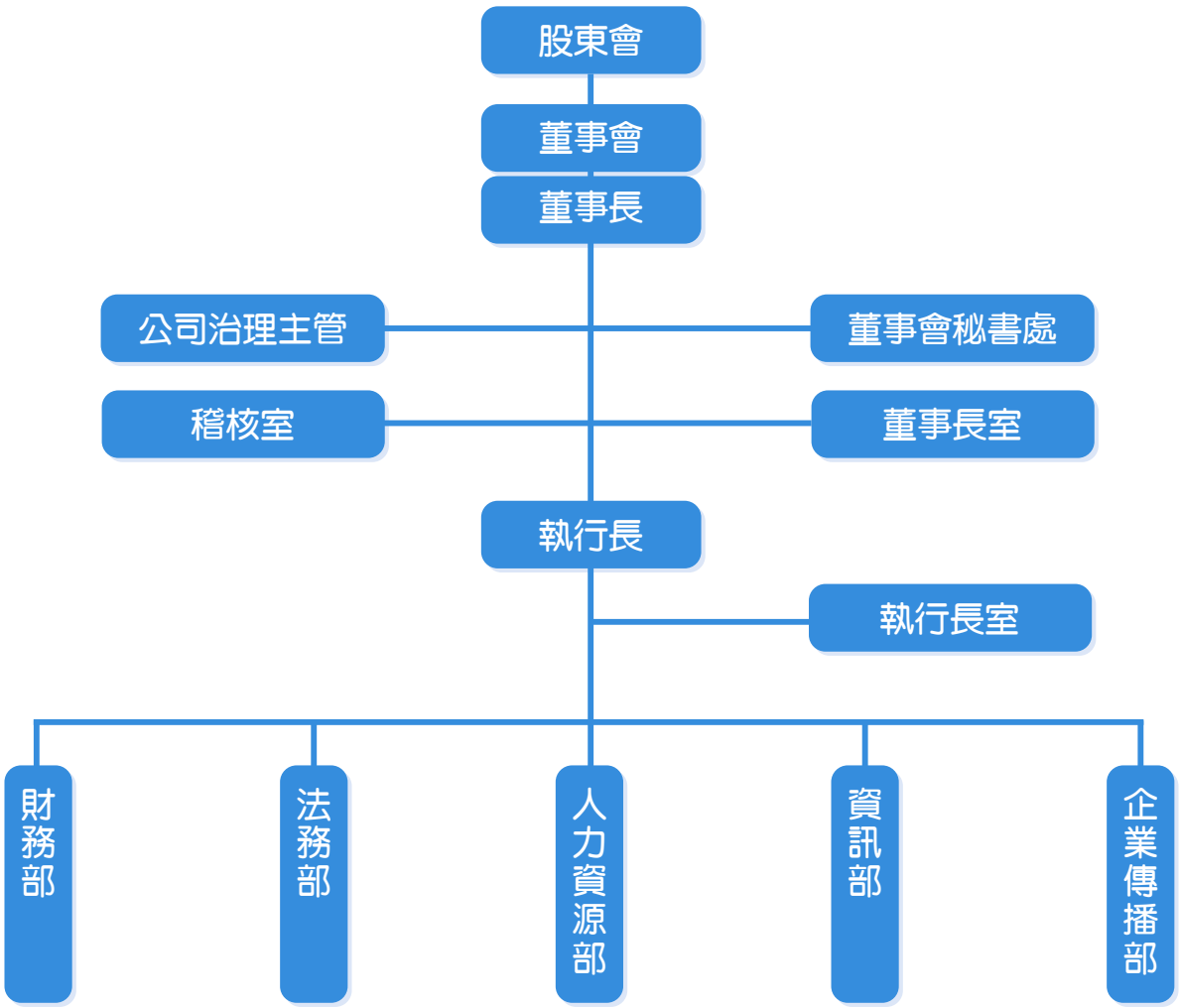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公司治理主管

為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規畫與執行。

2. 董事會秘書處

(1)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籌備及議事行政，並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

(2) 負責成員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董事會議事事務。

(3) 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

(4)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5) 協助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3. 董事長室

董事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4.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

(2) 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5. 執行長室

執行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6. 財務部

(1) 在適當管控集團財務與稅務風險下，規劃與執行集團的財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報酬率。

(2) 提供即時與正確集團財務資訊並彙整、追蹤預算執行，以利經營決策與營運管理。

(3) 依法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

(4) 維護投資人關係。

(5) 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

7. 人力資源部

(1) 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管理

(2) 制定欣陸投控及其轄下子 (分)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之策略方向與原則綱領，確保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符合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業務運作。

(3) 確保集團內各公司有一致之人力資源雇用承諾與道德準則。

8. 資訊部

(1) 擬訂公司資訊政策與資訊作業權責劃分原則，並制訂執行細節。

(2) 資訊新技術引進之評估與規劃。

(3) 資訊安全政策管理之規劃、建立、實施與監控。

(4) 建立資訊安全異常事件之管控機制，並負責相關應變作業之實施。

9. 法務部

(1) 協助規劃執行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法規遵循。

(2) 就法務層面執行子公司監理，控管重大法律風險。

(3) 協助管理集團重大訴訟與法律爭議。

(4) 協助管理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之專案 (如併購、投資或 JV 等)。

(5) 訂定並執行公司法務作業管理辦法與印章管理辦法。

10. 企業傳播部

(1) 集團整體企業聲譽與品牌形象之規劃與管理

(2) 制定規範及管理機制，以建立與提升集團各公司企業形象及企業品牌。

(3) 建立及強化集團媒體關係。

(4) 規劃及發展集團內部溝通，強化集團企業文化。

二、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董事長	殷琪	女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09.11.2	903,298	0.11	903,298	0.11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09.11.2	160,525,200	19.50	206,025,200	25.03	
		男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09.11.2	-	-	-	-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09.11.2	160,525.200	19.50	206,025,200	25.03	
		女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09.11.2	-	-	-	-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男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18.6.5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男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10.6.29	-	-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男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15.5.22	-	-	-	-	
獨立董事	李宗黎	男	中華民國	2018.6.5	3	2015.5.22	-	-	-	-	

註 1：現在持有股份為 2021.4.3 停止過戶日之股數資料
註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詳第 14 頁
註 3：董事於最近年度曾任職於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 4：本公司無董事長與執行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股）	比率（%）	股數（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董事長 台椽 (股) 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長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執行董事 CDC US Corp. 董事兼執行長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碩河開發 (股) 公司董事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Manager Trimosa Holding LLC, Manager 950 Investment LLC, Company Manager 950 Property LLC, Company Manager 950 Hotel Property LLC, Company Manager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Company Manager 緯創資通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 台灣產物保險 (股)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無			無
	230,000	0.03	-	-						
	-	-	-	-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碩士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 瑞士銀行資深顧問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台灣票券集保結算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無			無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Pan Asia Corp. Managing Director 台椽 (股) 公司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 維達開發 (股) 公司董事長 曦暉 (股) 公司董事長 茂實 (股) 公司董事長 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嘉彰 (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緯創軟體 (股) 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賓州大學 Wharton 學院博士班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昱厚生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董事資料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殷琪			✓	✓		✓					✓	✓	✓	✓	✓	0
董事 張良吉			✓	✓		✓	✓	✓	✓	✓	✓	✓	✓	✓		1
董事 郭蕙玉			✓	✓	✓	✓	✓	✓	✓	✓	✓	✓	✓	✓		0
董事 黃金龍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宗黎	✓	✓	✓	✓	✓	✓	✓	✓	✓	✓	✓	✓	✓	✓	✓	1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張方欣	女	中華民國	2018.10.8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男	中華民國	2021.3.17	-	-	-	-	
總稽核	張麗婷	女	中華民國	2020.10.15	-	-	-	-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女	中華民國	2010.10.18	-	-	-	-	
副總經理	王偉凡	男	中華民國	2020.7.1	-	-	-	-	
副總經理	連上賀	男	中華民國	2018.7.16	-	-	-	-	
副總經理	闕孝賓	男	中華民國	2018.10.8	-	-	-	-	
財務主管	林宗錕	男	中華民國	2018.11.13	-	-	-	-	
會計主管	林怡汝	女	中華民國	2019.5.7	-	-	-	-	
副總經理	蔡兆誠 (2020.6.30 辭任)	男	中華民國	2018.2.22	-	-	-	-	
總稽核	徐慶堂 (2020.9.30 辭任)	男	中華民國	2016.5.23	-	-	-	-	

註 1：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者：無
註 2：本公司無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Cornell University MBA	大陸工程 (股) 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董事 欣達環工 (股) 公司董事 CDC US 董事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董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董事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椽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	Boston University MS in Public Relations	無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副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Fordham University MBA	大陸工程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 in Finance	欣達環工 (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N/A	無	無	無	無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MS in Insurance	N/A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監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殷琪	7,200	7,200	-	-	-	-	-	60	0.47%	0.47%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600	15,600	-	-	-	-	-	60	0.04%	1.02%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600	600	-	-	-	-	-	-	0.04%	0.04%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600	600	-	-	-	-	-	120	0.04%	0.05%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300	1,300	-	-	-	-	250	250	0.10%	0.1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300	1,300	-	-	-	-	180	180	0.10%	0.1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1,300	1,300	-	-	-	-	150	150	0.09%	0.09%	

註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改以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
2.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考量其參與程度，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註 2：2020 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

註 3：因業務執行提供 2 台座車使用，1 台購買價格為 2,500 千元，1 台租賃座車全年租金 1,038 千元。

2.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方欣	15,561	25,957	-	-	190	357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連上賀							
副總經理	闕孝賓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蔡兆誠 (2020.6.30 辭任)							

註 1：因業務執行提供 3 台座車使用，2 台座車成本共計 2,252 千元，1 台租賃車全年租金 512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	-	0.47%	0.47%	無
	-	-	-	-	-	-	-	-	0.04%	1.02%	無
	-	-	-	-	-	-	-	-	0.04%	0.04%	無
	-	-	-	-	-	-	-	-	0.04%	0.05%	無
	-	-	-	-	-	-	-	-	0.10%	0.10%	無
	-	-	-	-	-	-	-	-	0.10%	0.10%	無
	-	-	-	-	-	-	-	-	0.09%	0.09%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2,347	-	4,405	-	1.18%	2.00%	無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兆誠、關孝賓、王偉凡、張麗婷	張麗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連上賀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兆誠、王偉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嘉玲	劉嘉玲、關孝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連上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方欣	張方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蔡兆誠副總經理於 2020.6.30 辭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張方欣	0	5,214	5,214	0.34%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連上賀				
副總經理	關孝賓				
財務主管	林宗錕				
會計主管	林怡汝				

註 1：上列 2020 年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分派金額

（四）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3,480	28,720	0.88%	1.87%	13,480	28,740	13.89%	29.62%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18,098	30,719	1.18%	2.00%	17,395	30,011	17.93%	30.94%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請參照第 18 頁董事酬金註 1 說明。

員工及經理人：

欣陸投控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欣陸投控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等因素。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及員工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則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經理人之薪酬則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殷琪	8	0	100%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8	0	100%	
董事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8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8	0	10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8	0	10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202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

截至年報印刊日止，2021 年董事會開會 2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0/3/20	第 4 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修訂案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獨立董事無任何意見
2020/5/6	第 4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2. 本公司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020/8/13	第 4 屆第 17 次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2020/11/15	第 4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擬發行普通公司債	

(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0 年度董事會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 P.26~P.2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之 (三) 說明。

四、董事會強化職能情形：(1)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之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之運作，皆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準則、辦法等之規定，公司內部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職權規章等相關作業辦法。(2)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5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該二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上述委員會主要為董事會之預審機構，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發揮監理功能。(3) 董事長無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202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殷琪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風險	3
張良吉	202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202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郭蕙玉	2020.7.2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現任董事、監察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舉制度及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1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風險	3
黃金龍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0.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高德榮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風險	3
莊謙信	202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202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李宗黎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新冠肺炎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風險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2015 年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高德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並依下列主要職權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2020 年度主要審議之事項主要如下：
   (1) 201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出具內部控制度聲明書。
   (2) 2019 年度盈餘分派。
   (3) 2020 年第 1 季～第 3 季財務報告。
   (4) 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5) 審查規章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人交易辦法、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及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等。
   (6) 審查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人事異動及薪酬案。
   (7) 審查 2021 年度預算案。
   (8) 審查 2021 年度稽核計畫。
   (9) 審查發行普通公司債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7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高德榮	7	0	100%	
委員	莊謙信	7	0	100%	
委員	李宗黎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2020 年度運作情形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
2020/3/20	第 4 屆第 11 次	1. 造具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照案通過
		2. 出具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19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2020/4/30	第 4 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 2019 年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2019/5/7	第 4 屆第 13 次	1. 提報本公司 201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	
		3. 本公司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2020/8/10	第 4 屆第 14 次	1. 提報本公司 202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020/9/4	第 4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	照案通過
2020/11/3	第 4 屆第 16 次	1. 提報本公司 202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發行普通公司債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建設辦理現金減資案		
		6.「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7.「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8. 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5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
2020/12/19	第 4 屆第 17 次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稽核室工作／業務報告。除定期之改善行動追蹤報告，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次稽核報告完成後，即時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以利其掌握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內部控制之情形，獨立董事倘有垂詢，隨時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連絡溝通，互動狀況良好。

2020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大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0/1~ 2020/12	稽核主管單獨向審計委員報告	1. 稽核報告 2. 追蹤報告 3. 年度稽核計畫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獨立董事溝通 1-2 次。 2. 與獨立董事溝通時，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 3.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與獨立董事聯繫，了解其對公司控制環境與風險性作業的看法。 4. 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缺失所做垂詢，稽核室於追蹤後及時回應。
2020/3/20	第 4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工作報告 2. 審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稽核室工作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0/8/10	第 4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工作報告	稽核室工作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020/11/3	第 4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工作報告	稽核室工作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020/12/15	第 4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工作報告 2. 審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	1. 稽核室工作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提報董事會。 2.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年報查核結果及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公司治理單位建議、及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委員針對報告與會計師雙向溝通及諮詢，溝通管道及狀況良好。

2020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重大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0/3/20	第 4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會計審計議題及法令更新說明 4.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0/5/4	第 4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3. 2020 年至 2022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4. 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0/8/10	第 4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3.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0/11/3	第 4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3.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上述事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經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已訂定，並由投資人服務權責部門負責處理股東之意見。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及成員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作業，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第 4 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產業背景之多元性，董事成員由會計、商務、金控、法律、科技及建設營造等不同專業背景組成，皆具有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其中殷琪董事長及郭蕙玉董事為女性成員。2 位獨立董事任期為 2 屆，1 位獨立董事任期雖已達 3 屆，但因具有豐富的財經資歷及產業實務經驗，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第 4 屆仍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 65~70 歲者佔 86% (6 位)，75 歲以上者佔 14% (1 位)。 3.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中，女性成員佔 2 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為提高女性董事成員之比例，董事會並提名 1 名女性為第 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4. 董事會成員無兼任公司員工之情形。 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董事會議，2020 年董事出席率達 100%。整體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符合多元性之政策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詳如說明一 (詳 30 頁)。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重大財務業務、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及經理人合理報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當建議。 (三) 本公司於 2019 年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0 年第 4 屆第 1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2020 年評估作業，受評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範圍包括「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202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公司董事會制度完整，資訊透明遵守法規，全體董事高度認同現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多元且互補，有助於發揮董事會運作及職權行使之需求，董事會藉由授權制度的建置與管理明確劃分權責，並確實的督促落實，決議過程就議案內容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均能適切且適時的提供經營團隊改善方向及應注意之風險，整體董事會表現效率及透明度高符合董事之預期。 2.「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獨立且透明，全體董事高度肯定目前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及成員組成有助於發揮委員會預審之功能，委員會並透過公司提供之詳實資訊，以及會計師、稽核部門以及人力資源部收集之外部資料，使委員會成員均能進入核心問題討論，給予建議及提醒。 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 董事成員肯定公司制度完善、資訊透明，並高度認同董事會成員遵行行使職權應注意之規範及事項及董事會及公司於內部控制作業上之落實與監督，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涵蓋各方面的專才且態度開放樂於就事溝通，公司經營團隊能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給予董事充份的資訊以利了解公司營運情形。董事成員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能貢獻專業知識經驗，盡董事之職責提醒公司在營運、財務及應注意之風險。 前述評估結果並已提報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及完成申報作業。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 2020 年簽證會計師評核結果業經 2020 年 3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簡蒂暖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詳如說明二 (詳 31 頁)，經評估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簡蒂暖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詳如說明三 (詳 32 頁)，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會議事行政，並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
本公司於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蔡兆誠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務外，並協調董事會秘書處及相關部門，在公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展。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td><td>3</td></tr>
<tr><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td><td>3</td></tr>
<tr><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td><td>3</td></tr>
<tr><td>金融研訓所</td><td>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td><td>3</td></tr>
</table></td><td>無</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依 GRI 發佈之永續性報告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並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期望經由順暢與多元之溝通管道，多方與各利害關人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透過意見回饋，適時調整營運決策及日常業務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2020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提報 202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完整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細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告書。</td><td>無</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已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並建立人性化之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理，隨時提供康健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並設有福委會及成立各類社團促進員工之交流。另，本公司及成員公司聘僱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員工比例高於法令規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及並申報公司治理及財務相關資訊，使投資者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於網站設有投資關係連絡人之專區，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原物料供應商；有關集團公司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單位亦同時傳達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宣言及業務執行規範與安衛政策予供應商，並請其簽章確認。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定期參與進修課程訓練，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以上，2020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參年報第 22 頁董事進修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建構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與範疇，確認組織權責，並規範相關執行與監督的機制。有關 2020 年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USD10,000 千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部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說明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 姓名	國籍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及能力											
			3~6 年	6 年	法律	科技	會計	金控控股	商務	建設營造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殷琪董事長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郭蕙玉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張良吉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金龍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高德榮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莊謙信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李宗黎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受文者：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宗　哲

簡　蒂　暖

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說明三：2020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年度：2020 年度

(二) 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宗哲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三)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有	無
1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
2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8	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
9	有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10	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1	卸任一年以之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2	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3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14	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宗黎	✓	✓	✓	✓	✓	✓	✓	✓	✓	✓	✓	✓	✓	1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全體成員並推舉莊謙信獨立董事為召集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席、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202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 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6	0	100%	
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6	0	100%	
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運作情形、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截至年報印刊日止，2021 年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0.3.20	第 4 屆第 9 次	1. 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2019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考核及獎金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績效目標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0.5.4	第 4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財務部人事異動案 2. 2020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020.6.12	第 4 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法務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2020.8.10	第 4 屆第 12 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020.9.4	第 4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2020.12.17	第 4 屆第 14 次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2021.1.21	第 4 屆第 15 次	1.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指派案 2. 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績效 3. 本公司經理人 2021 年度績效目標案	
2021.3.15	第 4 屆第 16 次	1. 2020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內容建立重大性原則，以「鑑別、分析、確認、檢視」四大程序鑑別重大主題，篩選關鍵之永續主題，再透過蒐集國內營造、建築等相關產業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關心程度予以分析及排序，據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優先程度，並訂定相關管理策略或績效目標，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業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CSR 推動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長領導集團三大事業體之高階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功能單位主管組成，為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最高治理單位，該委員會並囊括多元文化、背景、專長、經驗之人才，每年定期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面向議題辨別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制定集團永續策略，由上而下具體推動 CSR 相關工作，所訂定之各項發展計畫須取得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CSR 推動委員會並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所評估之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詳細內容請詳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根據三大事業體的產業特性，規劃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含總部大樓之辦公室節能環保、營造工地因地制宜的管理模式、綠建築及綠色採購推動及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此外，截至 2020 年底止，集團所轄營運場址陸續通過或正在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提高環境議題管理績效與降低環境負面風險。 (二) 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為己任之理念，積極落實環保法規要求，降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因應措施除增加再生能源、環保節能物料使用及綠色採購外，並善用集團成員公司技術實力，改良工程施作方式以創造資源循環利用，此外，考量產品使用階段之消費者能源效率體驗，將節能納入產品設計中，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 (三)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業已辨識出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依所辨識之風險採取相應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等因應措施，詳細內容請參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 為落實集團能資源管理政策，自 2016 年起，本公司逐步系統化收集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據以研擬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措施。近兩年環境資訊摘要如下，詳細環境資訊及管理措施請參照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table><tr><th>項目</th><th>2019 年</th><th>2020 年</th></tr><tr><td>溫室氣體 (tCO_2e)</td><td>13,727</td><td>28,514</td></tr><tr><td>用水量 (度)</td><td>149,567</td><td>216,216</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 (公斤)</td><td>38,348</td><td>29,593</td></tr></table></td><td>無</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一)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人權標準原則訂定集團人權政策，並將人權議題納入集團 CSR 推動範疇之中，有關 2020 年度具體人權管理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員工個人目標及組織目標緊密連結，且所訂定之薪酬福利計畫與休假辦法符合法規要求並兼具市場競爭性，本公司並依所訂定之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獎金辦法，適時適當地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截至 2020 年度已連續三年進行年度薪資調整。本公司每月並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提繳其薪資之 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受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監督，以穩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員工福利方面並訂有彈性福利自選項目、社團活動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有關員工福利制度詳細內容請詳參年報 65~67 頁勞資關係。</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中的健康與安全，為達到全員安衛目標，除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參考健康檢查結果安排相關健康講座，期使員工充分了解自身狀況。此外，安排同仁參與內外部安衛管理講座、研討與評鑑、定期發布災害防治宣導及健康促進安衛叮嚀通告等。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安衛管理事項，並設有「安全衛生管理資訊平台」以強化職安風險管控具體應變作法規劃，並通過 ISO/CNS 45001 管理系統驗證，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2020 年度因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公司成立集團防疫小組訂定相關防疫計畫，各項防疫措施運作得當，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亦持續密切關注疫情最新動態，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管理作法。此外，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平衡發展，依循所建立之身心平衡發展藍圖，推出員工身心平衡促進系列活動，戮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並藉由教育訓練，期能強化其執行業務所需各項智能。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本公司設有數位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員工多樣化之外部學習資源，亦積極建構內部經驗與知識傳承的學習資源，同時並持續強化數位平台之行動學習功能 (mobile learning)，讓同仁可藉由多元之數位工具 (電腦、平板、手機)，隨時隨地進行學習，協助同仁不斷學習成長，共創組織與員工的雙贏。 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人才盤點，啟動接班人及 Young Talent 計畫，與員工溝通訂定個人職涯發展，並視職務及職級類別不同需求，提供系統化的學習方案。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遵循相關法規設計與建造符合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產品，並訂有品質政策及顧客申訴回饋機制，2020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侵害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申訴及裁罰。本公司重視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遵守個資法相關作業規範，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範，以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2020 年本公司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隱私之投訴，亦無發生侵犯客戶隱私違規事件。 本公司之行銷與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2020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違反行銷與標示之申訴及裁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本公司訂有集團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確實向供應商傳達集團企業文化、人權與道德相關條款外，亦要求供應商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風險識別等面向進行管理並據以進行供應商評核。此外，為鼓勵供應商的積極作為，每年度辦理優良廠商遴選活動，培養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確立雙贏的合作基準，實施情形請參照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依據 GRI 準則編製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將評估實際需求適時納入未來規畫。	2020 年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將評估實際需求適時納入未來規畫。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二) 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辨識如下：

項目		風險類型	鑑別之風險 / 機會項目	欣陸投控的管理作法
風險	實體類	極端氣候事件	• 氣候事件頻率漸增，所挾帶之強風、豪雨、冰雹等，可能導致設備損壞、工區災害與工程延遲，造成財物損失及營運收入遞延。	•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特報，即派遣緊急應變人員進駐營運場址，加強固定設施，啟動防災準備，並定時巡視，以有效掌握狀況。 • 遇設備損壞，立即搶修或啟用備用池體，以確保放流水質符合規定。 • 遇災損發生，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調撥救災資源投入，以減緩衝擊並降低損失。 • 持續精進施工策略，靈活調度人力；評估購買天災險。
			• 瞬時豪雨造成進流水量過大，可能導致污水處理業務受以下影響： (1) 污水處理設備超過負荷，廠區淹水，增加設備損壞與降低處理效率之風險。 (2) 廠區人孔蓋移位，造成行人與車輛的危險。	• 定期追蹤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豪雨特報，並留意進流水量，當進流水量過大，廠區將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進行廠內繞流作業，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2) 派遣人員於人孔蓋移位熱點現場，擺設交通維護設施 (3) 於重要建築物或較低窪處增設防水閘門 (4) 設置防水沙包及緊急抽水馬達，以防廠區大量淹水造成設備損壞，並確保行人、車輛與員工安全。
			• 營運據點電力系統的損害風險。	• 定期檢測及維護設備與系統，以確保避雷系統或發電機等設備於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 • 電力系統發生損害，立即進行系統搶修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風險類型	鑑別之風險 / 機會項目	欣陸投控的管理作法
風險	實體類	極端氣候事件	• 高溫將增加勞工於露天作業之中發生熱危害的機率。 • 暖化現象可能影響建材的使用效益，影響建材市場供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高溫可能造成污水處理廠產水量降低的風險。	• 為預防勞工於露天作業發生熱危害，工地於夏天設置或實施下列，並將其列為職安重點稽核項目： (1) 設有遮陽頂棚之勞工休息區 (2) 提供飲水 (3) 設置灑水、噴霧或降溫電器設備 (4) 防止熱危害宣導標語，並定期發送「熱危害預防」的電子資料供同仁參考 (5) 設置溫濕度計 • 透過持續宣導與檢查，提升工程單位及勞工對熱危害的認知與重視，進而降低風險。 • 公司隨時掌握建材設計的趨勢與關注成本變動議題，以管理與掌握案件的營造成本，並定期檢討與精進施工策略，以降低因高溫所造成的工程延期時間。 • 為因應污水處理廠區所面臨之高溫風險，增加水濂系統抽氣功率方案及廠區通風量。
	轉型類	市場	• 市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可能產生需求變化，影響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 • 永續意識高漲，建材、設備需求偏好轉向，可能增加營造成本。	• 定期檢視氣候變遷議題對市場的影響，積極開發綠色創新產品。 • 隨時掌握建材設計的趨勢與關注成本變動議題，以管理與掌握案件的營造成本。
		法令與規範	• 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法令規範將納入環境外部性及永續因子，影響產品設計及業務行為，並增加企業環境成本。	• 積極追蹤及掌握國內政策走向及國際趨勢，提前研擬因應策略，產品設計朝向環保、智能訴求，並取得相關認證；研究導入碳足跡認證。 • 聚焦 ESG 議題，重新檢視與評估營運各環節之風險與機會。
機會	轉型類	市場	• 公司建設專案制度及規劃能力深受市場肯定，能即時有效反應市場變化。 • 循環經濟浪潮興起，公司統包管理能力得以因應市場需求。	• 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產品多元性。 • 投入循環經濟系統的實現，參與打造國內首個循環經濟住宅，累績循環經濟相關工程實績與專業。
		創新產品與服務	• 持續提供優質住宅產品，並因應未來趨勢，開發評估新型態住宅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開發設計減少一次性物料需求之產品與營運模式。 • 創新科技與技術變革。	• 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規劃設計比例，豐富產品研發設計的多元性。 • 持續運用科技開發並導入數位工具，減少資源與物料的耗用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 重新評估與規劃產品及服務提供方式，開發低碳產品組合。
	實體類	極端氣候事件	污水處理業務： • 因環境溫度高，降低厭氧槽所需之能耗。 • 高溫加速揮發污泥餅之水分，降低污泥清運費。	• 持續觀察每日環境溫度，以調整系統控制參數。
			• 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季節性水資源緊缺，將增加回收水再利用與再生水使用的需求。	• 提供回收水予公務單位及民眾，強化社區關係與公司聲譽。 • 擴大再生水業務。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以闡明本集團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並建立集團下各公司可共同遵守之規範架構。 (二) 本公司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商業往來對象互動過程中，應清楚表明公司誠信經營之立場。在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瞭解其過往履約狀況與商譽，作為是否建立合作關係之指標。 (三) 本公司訂有「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以及訂定各項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捐贈贊助之核決權限、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工作服務守則等規定。。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 本公司集團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與往來商業對象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要求對方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相關協議。若有違反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要求損害賠償，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本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指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經營治理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法務部副總經理召集，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已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有利益衝突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遵循此守則，公司同仁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告知，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合法允當處理或迴避。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為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提升同仁對誠信經營相關法律的認識，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於 2020 年針對採購及業務等部門進行了每次 90 分鐘的實體教育訓練 (課程主題：合規研討會)，以及新進員工的 60 分鐘新人訓練課程 (課程主題：法務功能介紹與倫理正直與公司重要的 SOP 內容)，並因應疫情提供約 80 分鐘的線上課程 (課程主題為：SOP 重點導引 _ 倫理正直)，截至 12 月底止，共有 959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計 1219.3 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集團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由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各檢舉案件將視個案涉及層面，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與相關處置措施之研議，委員會成員由執行長 / 總經理指定。若檢舉案件涉及公司重要經理人或董事層級，則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辦理。提供員工及外部人為發現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申訴之處理。 (二) 前述之檢舉辦法內已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亦包含保密機制及保護措施。 (三) 本公司於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內明定應確保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以防範任何人意圖報復或妨害事實發現之行為。並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予以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與安排。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具體運作及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並無任何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努力管理各項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事務，並透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落實，確保全體員工由上至下具備一致性的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於 2020 年承接的工作中並未發現貪腐之情形且無相關之訴訟案件。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職權規章、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及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05,863,493 權，反對權數 277,05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1,030,52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96％。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06,032,561 權，反對權數 289,40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0,410,98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07％。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

二、討論事項

(1)「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06,407,650 權，反對權數 330,75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0,432,66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06％。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0/3/20	第 4 屆第 13 次	1.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表案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19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出具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照案通過
		6. 召開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修訂通過
		7.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承保案	照案通過
2020/4/30	第 4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2020/5/6	第 4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2. 本公司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財務部人事異動案	照案通過
2020/6/12	第 4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法務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照案通過
2020/8/13	第 4 屆第 17 次	1. 指派子公司欣達環工董事及監察人案 2. 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修訂案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0/9/4	第 4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暨薪酬案	照案通過
2020/11/5	第 4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大陸工程辦理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建設辦理現金減資案 4. 本公司擬發行普通公司債 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修訂案 7. 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8. 訂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案 9.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案	照案通過
2020/12/17	第 4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2021 年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修訂通過
2021/1/21	第 4 屆第 21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欣達環工案 2.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指派案 3. 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績效獎金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2021 年度績效目標案	照案通過
2021/3/16	第 4 屆第 22 次	1. 202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202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公司章程」修訂案 7. 提名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解除第 5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9.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欣達環工案 11.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0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2. 本公司擬自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變更副簽會計師案 13.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承保案 15.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案 16.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7.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8.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董事長、執行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1. 稽核主管徐慶堂總稽核 2020 年 9 月 30 日辭任，其職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由稽核室曹慧軍副理暫代，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聘任張麗婷女士為總稽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2,103	-	-	-	250	250	2020.1.1~2020.3.31	1.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2.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諮詢費。
	陳宗哲、簡蒂暖							2020.4.1~2020.12.31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有				無	說明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202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曾國揚會計師變更為陳宗哲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202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簡蒂暖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瑩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202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無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202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4 月 3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殷琪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27,00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良吉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27,00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蕙玉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14,407,00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金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宗黎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執行長	張方欣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偉凡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上賀	0	0	0	0
副總經理	闕孝賓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嘉玲	0	0	0	0
總稽核	張麗婷	0	0	0	0
財務主管	林宗錕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怡汝	0	0	0	0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27,000,000	0	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兆誠 (解職日：2020.6.3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稽核	徐慶堂 (解職日：2020.1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3%	0	0	0	0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黃金龍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曦暉	漢德建設董事長 曦暉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1%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黃金龍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曦暉	維達開發董事長 曦暉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殷琪	903,298	0.11%	0	0	0	0	殷作和	與浩然基金會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	3.33%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0,662,844	2.51%	0	0	0	0	漢德建設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黃金龍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維達開發董事長 漢德建設董事長	
林適中	16,000,000	1.94%	0	0	0	0	無	無	
殷作和	14,054,516	1.71%	0	0	0	0	殷琪	與浩然基金會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質實關係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062,071	100%	0	0	440,062,071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766,953	100%	0	0	590,766,953	10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800,000	100%	0	0	197,8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41,158,076 股	8,411,580,760 元	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2014/8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83,215,980 股	8,832,159,8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15/12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53,215,980 股	8,532,159,800 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16/5	1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823,215,980 股	8,232,159,800 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23,215,980 股	-	823,215,980 股	0 股	176,784,020 股	1,000,000,000 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資料：2021.4.3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8	72	32,244	135	32,470
持有股數	3,712,000	37,714,268	338,360,229	279,088,640	164,340,843	823,215,980
持股比例	0.45%	4.58%	41.11%	33.90%	19.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2021.4.3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57	2,681,972	0.33%
1,000 至　5,000	14,814	32,772,954	3.98%
5,001 至　10,000	3,103	23,820,491	2.89%
10,001 至　15,000	1,172	14,341,296	1.74%
15,001 至　20,000	642	11,789,399	1.43%
20,001 至　30,000	694	17,309,244	2.10%
30,001 至　40,000	345	12,281,494	1.50%
40,001 至　50,000	220	10,214,776	1.24%
50,001 至　100,000	435	31,611,153	3.84%
100,001 至　200,000	207	28,900,034	3.51%
200,001 至　400,000	89	24,869,660	3.02%
400,001 至　600,000	22	11,140,571	1.35%
600,001 至　800,000	14	10,044,962	1.22%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471,400	1.88%
1,000,001 以上	39	575,966,574	69.97%
合計	32,470	823,215,980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21.4.3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註)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3%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1%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	3.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0,662,844	2.51%
林適中	16,000,000	1.94%
殷作和	14,054,516	1.71%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8.10	27.80	24.75
	最　低		12.65	9.10	21.85
	平　均		15.36	21.03	22.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47	28.84	28.48
	分配後		26.97	27.4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3,215,980	823,215,980	823,215,980
	每股盈餘		0.12	1.87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127	8.61	-
	本利比 (註 3)		30.48	11.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3.28	8.7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經 2021.3.16 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股利政策並待 202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021 年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上述股利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過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1,152,502,372 元 (每股 1.40 元)。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1.40 元
	資本公積配息	0 元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2020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計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20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202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7,372 千元及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現金分派 2019 年度員工酬勞 1,861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截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5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況：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整，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於 2021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欣陸投控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基礎建設工程承攬、不動產規劃與開發、商辦與住宅建築工程及環保專案等項目。

主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

政府工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G01 潛盾隧道土建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C211 標台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劃社會住宅第 E 標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民間工程：森大摩天 41 住宅建案
南方莊園集合住宅建案
昕彤觀瀾住宅建案
遠揚 T-Park 機電工程
泰民北投住商建案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建案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建案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建案
富邦醴仁新建住宅案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開晟勝開大地住宅建案
華邦竹北辦公大樓機電工程
璞真土城住宅建案
碩河信義 A7 商辦建案
台中璞真勤美之森酒店／教堂／藝術館／住宅建案
竹風－大園青川段住宅建案
合銘新店住宅建案
竹風－八德住宅建案
萬企大業案

大陸建設：南京松江商旅及住宅建案
馥敦飯店合建案
台中惠國 101 住宅建案
天津街商辦住宅建案
台中丽格住宅建案
新店央北住宅建案
德行東路住宅建案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案

海外工程：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合約
印度孟買捷運第三線第四標工程合約
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大規模開發建案　高級豪宅之建築
商辦大樓　飯店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地下化
港灣及碼頭工程　台電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中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住宅 / 旅館大樓　台北市住宅 / 商業大樓
新北市住宅大樓　馬來西亞旅館大樓
美國住宅 / 旅館大樓　台中市住宅 / 商業大樓
高雄市住宅 / 旅館大樓　其他房地租賃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 :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吉隆坡等地之開發案

欣達環工業務範圍

欣達環工為環工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生質能源市場」及「廢棄物市場」之興建、整建及營運，主要營運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操作維護。欣達環工整合環工上、中、下游事業，包括「規劃」、「投資」、「工程建設」及「營運」，為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目前核心業務和服務包括淨水處理、污水處理、回收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管網建設、用戶接管及設施操作營運等。欣達環工同時致力於發展污泥減量、節能設備及綠能技術開發及應用，從可行性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設備採購安裝、管線及廠區興建與維護操作，均能提供客戶完整配套之專業服務。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及服務：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水務工程市場，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之外，並將發展高階「水務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並以發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高科技用水技術為市場目標，並耕耘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爭取舊廠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擴大營運規模。

藉由既有專案開發之經驗及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之基礎上發展「生質能源」產業，積極參與公共工程生質能產業，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依促參法評估 BOT 專案附屬事業，規劃及申請生質能工程。

並且以開發「廢棄物」市場為目標，透過策略聯盟積極參與廢棄物處理市場，建立廢棄物處理專業品牌，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發展「水務」、「廢棄物」市場雙引擎。

（二）產業概況

國內營造業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規劃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計 8 年，經費總額上限 8,400 億元。內容涵括八大建設主軸：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中之「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及「育兒空間建設」與營造產業相關。於此之際，本公司秉持慎選標案及精算估價等原則，積極爭取相關工程標案；2020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人力及營造成本大幅上漲，本公司仍將以穩健且務實的態度評估各項風險審慎選擇工程建案，為 2021 年鋪墊穩妥的營運目標。

本公司 2020 年建築工程之業務乃持續在台北、新北、桃園及竹北等地區興建高品質之住宅大樓，計有竹風建設竹北莊敬案、大園青川案、桃園八德案及大陸建設新店央北案。另對於政府加速推動都市發展的政策上，亦採取更積極之行動配合投入參與數個符合公司工程規模的都更興建案，業務內容包含大陸建設鐫月案、鐫豐案，富邦建設醴仁案、萬企建設大業案及聖得福最大直案等，承攬金額共約 100 餘億元。

機電工程業務方面持續發展，並朝建立品牌辨識度與建置工程實績等方面努力。

2020 年政府雖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導致移工入境人數銳減，衍生營造產業缺工問題，加上建材原物料也因疫情面臨缺貨或進口不易，工程人力及成本因而大幅提高，影響國內營造公司投入公共工程之意願，許多公共工程多次流標。2020 年計有桃園國際機場 T3 計劃、中油永安地下液化天然氣貯存槽、興達及台中電廠增建計劃、台中電廠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台北捷運南、北環線及萬大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推出，未來期望政府調整營建物價成本來改善市場現況。2020 年國內房屋市場雖仍存在房貸緊縮、政府打房及銀行升息壓力等不確定因素，但市場未受疫情影響，房價仍持續上漲交易熱絡，許多建商陸續推出新建案。評估未來旅館、廠辦及住商大樓等工程市場需求仍大。

本公司在捷運潛盾隧道及山岳隧道工程，無論就專業技術或市場認同度均居領先地位，惟於特殊工程如電廠、輸變電、石油槽體、機場及港灣工程之業績仍需持續介入站穩腳步。在商辦與住宅之建築工程方面，本公司享有高度之市場認同度，近年業務範圍雖已擴展至旅館之特殊建築工程，其實績仍得持續建立，因此，未來之建築工程除了維持市場地位外，並持續深耕高端住宅及旅館之建築工程。在機電工程方面，因配合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整合策略產生綜效，於該兩範疇之機電工程已漸建立市場認同度及實績，未來之機電工程仍以建立品牌為主軸，爭取飯店、商場、綠能、科技業、生技業等特殊機電工程商機。

海外工程 - 市場概況

儘管香港持續面臨挑戰和不確定性，但在充足的公共預算支撐下，營造業產值將大致維持於目前水準。

短期而言，香港每年的整體建造工程量開支預計將達 2,250 億至 3,150 億港元。
過去 5 到 10 年的大部分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工作已完成，香港政府將需要持續投資以保持其營造業之規模。預計政府資金將持續投入市場，以因應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住宅、道路、隧道、洞穴發展、地鐵擴展，新醫院和其他社會基礎設施的需求。

建設業產業概況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陸續封城與鎖國，導致全世界經濟衰退。台灣因防疫得宜，經濟活動較不受影響，且因利率降至歷史新低、台商回台投資及國人無法出國旅遊消費等因素之影響，國內房地產景氣意外熱絡。2020 年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達 32.6 萬棟，年增 8.7%，而 12 月建築融資與購屋貸款亦均創下歷史新高。

由於房市過熱，央行於 2020 年 12 月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管制投資客之房貸成數與建商之土建融成數，希望健全房市之發展，並降低銀行放款集中於不動產之系統性風險。內政部則針對現行實價登錄之缺失，提出實價登錄 2.0。財政部亦針對個人將不動產交易所得，轉化為證券交易所得，以規避稅負之手法，以最低稅負制來修復此漏洞，並研議延長適用房地合一稅最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以抑制投資客之炒房。此外，2021 年起全體國銀將陸續實施巴塞爾協定 Ⅲ，其土建融成本將因此增加，進而可能提高對建商之貸款利率。

前述措施，均可能使潛在購屋者轉為觀望，建商則減少推案，進而導致房市降溫。惟台灣經濟基本面強勁，2020 年 12 月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創下 2011 年 3 月以來之新高，且已連續七個月走揚，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可達 4.64%。而低利率、台商回台及外商在台投資、與自住型剛性需求不減之情形下，2021 年房地產市場，預期將為價穩量縮之穩定格局。

環工產業概況

環工業務服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生質能源市場」及「廢棄物市場」，未來三年 (2021-2023) 年整體市場規模每年約 150~330 億元，其中水務市場以再生水及污水廠功能提升為主，2021-2023 年合計 469 億元，生質能源市場 2021-2023 年合計 89 億元，廢棄物市場 (焚化爐整建) 2021-2023 年合計 159 億元。環保產業為政府未來施政重點，在整體市場及台灣未來經濟成長保守預期下，政府近年仍擴大推動環工業務，有利於環工業務的發展。

「水務市場」以再生水工程及污水廠功能提升為主，再生水工程水利署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及再生水工程，2021-2023 年預計推動台北濱江、桃園北區、台中水湳、台中福田、台中豐原、台南仁德、高雄路竹科學園區等，污水廠功能提升計畫有桃園龜山水資中心、基隆和平島及八里污水廠、高雄中洲污水廠整建提升計畫。

「生質能源」環保署鼓勵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並依據多元化能源政策發展，以統包或 BOT 方式推動資源化及能源化設施，且近年台糖積極推動現代化養豬設施，預計採豬舍及沼氣發電系統合併發包；2021 年預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生質能廠興建工程，台糖則預計於嘉義縣及屏東縣推動沼氣發電系統，生質能市場集中於 2021 年，規模達 89 億元。

「廢棄物市場」在台灣現有垃圾焚化爐共 24 座，其中 8 成操作逾 20 年，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編列工程預算更新建置，未來 5 年預計有 13 座大型都市焚化廠合約到期，其中 12 座採用促參法 BOT/ROT 模式招商，2021-2023 年預計更新建置 9 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大陸工程致力於自動化施工技術研發、堅硬地盤潛盾隧道施工技術研發、及開發與引進環境工程水處理新技術，藉由核心技術開發、掌握與應用，提升專業競爭。

2020 年研發費用新台幣 18,951 仟元。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VR 技術在 BIM 裝修界面檢討的應用。

BIM 室內淨高自動化檢查 API 程式開發。

冷凍工法地盤改良應用研究。

BIM 雲端平台 (BIM Cloud) 在工地應用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潛盾隧道到達區安全隔艙施工技術研究。

BIM 機電與結構界面整合快速建模之 API 程式開發。

地下結構深開挖安全穩定施工技術研究。

高架捷運統包案設計管理模式應用研究。

子公司欣達環工之研發情形

污泥減量工程建置及營運技術建置。

再生水能源回收技術規劃及建置。

高階氧化處理 (AOP) 配合混和技術去除水中尿素。

利用低壓 RO 搭配高效率逆滲透技術去除水中硼離子。

以 RO 配合蒸發、結晶及熱交換技術處理高導電度廢水。

運用新式生物載體提升傳統活性污泥法氨氮去除效率。

建置污水 / 再生水廠遠端監控、營運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管理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及環境工程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之業務發展計畫

營造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持續評估及開發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如 : 電廠工程。

持續提升製作產品場所的安全，及人員的健康與身心平衡。

海外工程 - 發展策略

儘管受到新冠疫情與旅遊禁令影響，公司持續培養海外隧道工程核心團隊並將參與競標，以期在選定目標市場擴展業務。相信在不久的未來，CEC 根基於以往豐富的隧道工程經驗 (包括 12 年海外隧道工程)，再加上核心團隊的努力以及當地夥伴的協助，會發展出區域性的隧道施工專業能力。

另外，公司將持續並積極地投資在新科技發展，希望能將技術能力從目前的對內業務支援，轉為對外提供服務的業務項目，成為公司的營收來源，進而引領業界數位轉型。

營造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的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土木工程不以低價標案來擴充案量及獲利，以精細估算獲得高毛利工程為本公司於國內現階段之營運方向。

善用本公司品牌與實績的優勢，在土木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為主。在建築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統包標案件為主。

提高建築工程管理效益，專注承攬大型建案，以集中人力及資源獲得最佳化管理。

建設業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大型專案、社區開發或都市更新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住宅為主要訴求，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商業設施規劃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訊，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建設業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整合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

個案開發方面，因應景氣變化，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精華地段為主要區域，並評估開發台南及新竹都會區，開發模式採合建或合作開發方式。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市場需求，依地段條件規劃首購或自住型之住宅產品，持續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強化複合式產品規劃能力，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考量地段特性及目標客層，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

客戶服務方面，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提昇產品規劃及施工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環工長期發展策略：

利用既有專案開發之經驗及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積極爭取縣市政府生質能中心標案，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目前台灣有 24 座廢棄物處理廠 (焚化爐)，因多已屆使用年限，正進入更新重置期，政府將陸續推出整修及營運合併招商，在過去較為封閉的市場再次因工程需求而開放，係積極進入市場的良好契機，未來 5 年預計有 13 座大型都市焚化廠合約到期，將釋出約 160 億元之工程及與每年 70 億元營運商機。藉由結合聯盟透過廢棄物處理經驗之夥伴，借重其管理經驗，並掌握料源市場概況。

環工短期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再生水處理工程及操作營運之經驗與實績，發展多元化水務相關業務，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

深耕水處理技術，結合具工業廢水處理經驗廠商合作，發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及高科技用水技術，並爭取舊廠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擴大營運規模。

落實營運管理系統標準化，持續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及管控能力，包括落實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及查核機制，以及持續發展遠端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並持續整合採購資源，建立土建廠商資源、持續維護與優化合約資料庫及建置採購造價資料庫。因應 2021 年業務可能急速成長，建置核心服務團隊，可快速建立專案管理標準、以彌補專案初期人力動員緩慢之情形，確保專案順利推動。並藉由合約條款及現場管理作業，建立統一職安設施及作業標準。持續強化設計管理功能，包括建立專案主要設備送審制度、持續加強設計整合能力、BIM 團隊整合能力及持續整合外部施工設計協力廠商資源建構長期合作團隊。最後藉由加強專案管理功能來提升品質文件管理功能，強化合約管理能力，並加強土建施工管理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大陸工程之市場分析

2017 年起政府公共工程推出案量多為捷運統包案，本公司對於捷運工程中土建與機電系統整合具備豐富經驗，並藉由高鐵經驗對統包案流程熟悉，對於爭取上述案件具有強大競爭利基；並積極參與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模式的工程，以爭取最佳的利潤。

建築市場因政府政策造成市場緩慢提升，但本公司因品牌形象良好，業主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希望由本公司承建，因而營建市場本公司持續參與程度提高。

2020 年鋼板價格從第一季至第四季漲跌互見，全年鋼板價格原本下跌 1.26%（-300 元／噸），但因 2020 年第四季至 2021 年第一季鋼板價格調漲 2,300 元／噸，造成 2020 年第一季至 2021 年第一季鋼板價格共調漲 8.39% (+2,000 元／噸)。鋼筋材料 2020 年從 1 月至 4 月累計下跌 11.18%（-1,800 元／噸），之後至 11 月累計上漲 14.69%（2,100 元／噸），於 12 月大幅上漲 18.9%（3,100 元／噸）主要係受國際原物料如鐵礦砂、煤礦及廢鋼等價格波動影響。預拌混凝土指數 2018 年上漲 13.56%，2019 年上漲 9.73%，2020 年再上漲 6.19%，前二年主因為北部大陸砂石大量減少與油料波動造成運費調漲，之後則因南部砂石供需失調，造成市場大幅調漲訊息，2020 年因市場業務量持續增加，故價格持續調漲，但已趨緩。另機電工程採用之線材、匯流排等與原物料相關之產品，近期亦因國際銅價持續上漲致單價大幅上漲。基於上述，本公司採購發包之因應之道為：與長期配合之優良廠商合作，於新案取得後及早發包，並一價到底，避免物調及價格波動與材料短缺之風險，但預拌混凝土則採一定期間無物調，超過期間再依指數調整方式給付價款。另民間建築工程建議業主以成本加成方式簽約，共同參與採購發包，降低因物價巨幅上漲波動的風險。

大陸建設之市場分析

房地產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起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趨勢，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別為 2,999 萬平方公尺 (-9%)，2,882 萬平方公尺 (-4%)，2,837 萬平方公尺 (-2%)，2,649 萬平方公尺 (-7%)，惟 2020 年則反轉上升 7% (2,825 萬平方公尺)。其中在住宅部份之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2020 年亦呈反轉情形，年增 5%。若從建照核發樓地板面積來觀察，其自 2017 年來均呈現逐年走升之趨勢，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2,988 萬平方公尺（14%），3,398 萬平方公尺 (14％)，3,693 萬平方公尺（9%），4,152 萬平方公尺（12%）。預估 2021 年起，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將逐年增加，市場上餘屋是否能順利去化，值得密切注意。

在需求方面，自從政府於 2014 年起實施諸多管制措施及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後，房價自高點修正後，投資客需求大幅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首購及自住之剛性需求進場。2020 年房市急速升溫，導致央行及各部會提出健全房市措施，惟整體而言，低利率、台商回台投資及經濟基本面強勁等因素，有助於自住型需求穩定成長。

主要策略方向

- 開發新市場區域及增加產品形態，以鞏固核心業務及維持成長動能。
- 持續開發複合住宅之產品，並評估開發辦公產品，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競爭利基

- 以優良地段的建築基地，運用品牌形象拓展土地開發。
- 以正確的產品定位，結合國際潮流的設計整合能力。
- 以良好的規劃及施工品質，建立客戶對品牌信任度。
- 以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永續的售後服務。
- 以穩健的財務能力，確保開發的資金需求。

建設業務

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本公司開發範圍以大台北地區及台中市為主，2020 年延伸至高雄市，2021 年起將擴展至美國舊金山地區及馬來西亞吉隆坡。今年除繼續銷售宝格、丽格、琢白等成屋及高雄和陸寓邸預售屋外，預計將於台北市推出鐫萃案及共和大廈都更案，新北市則為安康路案，台中市為惠國 101 案及大坑別墅社區案，海外則推出舊金山住宅案及吉隆坡住宅案。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利多因素

- 全球及台灣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市場利率仍維持低檔。
- 中國台商回台投資及外商在台投資增加，不動產需求增溫。
- 經濟穩定成長，有助於提高不動產需求。
- 政府持續興建捷運工程，帶動沿線購屋需求。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有利舊屋改建需求。

不利因素

- 央行及相關部會之健全房市措施，導致不動產持有成本與交易成本增加，影響投資客購屋意願。
- 推案量上升，影響餘屋去化速度。
- 新冠肺炎威脅仍在，若疫情升溫，恐衝擊經濟活動及房市。

因應對策

- 開發小坪數高端住宅與中產階級住宅產品。
- 持續經營雙北市及台中區域市場，並開發高雄區域市場。
- 規劃複合式住宅產品，以商業不動產經營提昇產品價值。
- 開發全齡住宅及智慧型住宅產品，以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
- 評估開發辦公產品之可行性。

欣達環工之市場分析

環保產業以水務市場為最大市場，環工業務將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以及操作營運之市場，並參與公共工程生質能產業及廢棄物市場，開拓環工新事業項目，展開多元布局，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

業務承攬狀況

欣達環工核心業務包括承攬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工程及營運，特別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具備執行期間超過 15 年之大型專案營運經驗，為具有建立施工規劃、執行能力及獲利能力之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

已完成之承攬業務

林口北區污水處理廠統包興建工程，23,000 CMD。
淡水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擴建工程，42,000 CMD，佈設污水管線長度 56 公里。
寶山淨水場第三期統包擴建工程，340,000CMD。
清洲淨水場統包新建工程，80,000CMD。
高雄鳳山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45,000CMD。

在建承攬業務

淡水污水下水道 BOT 案。
鳳山溪回收水 BTO 案。
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
埔頂污水下水道 BOT 案 。
臨海回收水 BTO 案。
安平再生水廠統包案。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導電度處理設施統包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灣、水庫浚渫、捷運工程、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電廠工程、環保工程、…等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電氣、給排水、消防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產品產製過程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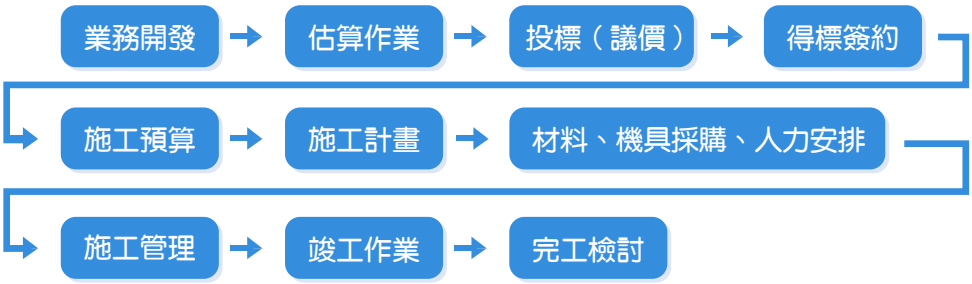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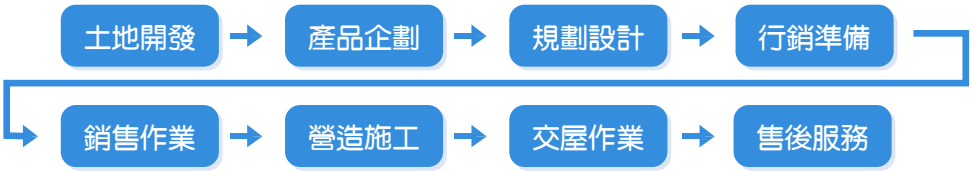

欣達環工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用途：

環境工程：污水、淨水、再生水、生質能、…等環境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欣達環工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主要大宗材料如鋼板、鋼筋供應穩定，惟其價格受國際原料如鐵礦砂、煤礦及廢鋼等價格波動影響。混凝土 2020 年因砂石、運費波動且國內廠房及新建案持續爆增等影響，造成混凝土價格微幅上漲，目前價格及供貨已趨穩定，但因營建市場業務量持續增加，後續仍待觀察。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208,823	15.84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444,680	14.37	非關係人
交通部鐵道局	2,086,548	14.96	非關係人	香港政府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	1,881,129	11.06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846,757	13.24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660,830	11.19	非關係人				
其他	6,143,225	44.77		其他	12,681,331	74.57	
銷貨淨額	13,946,183	100		銷貨淨額	17,007,140	100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自然人（甲）	572,650	10.01%	非關係人	無			
其他	5,150,566	89.99%					
銷貨淨額	5,723,216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高雄市政府	2,350,182	75.67	非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1,194,004	66.88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577,496	18.60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503,666	28.21	非關係人
其他	178,130	5.73	非關係人	其他	87,612	4.91	
銷貨淨額	3,105,808	100		銷貨淨額	1,785,282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	19	5,637,602	-	18	5,207,783
辦公大樓	-	8	698,094	-	9	228,442
住宅興建	-	49	5,432,385	-	54	7,571,274
機電工程	-	7	147,437	-	9	505,571
海外工程	-	21	1,225,786	-	22	2,690,063
合計	-	104	13,141,304	-	112	16,203,13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18	6,004,568	19	1,159,595	16	5,439,023	19	2,644,015
辦公大樓	7	747,184			6	407,347		
住宅興建	37	5,875,233			34	7,584,566		
機電工程	8	159,603			10	932,189		
合計	70	12,786,588	19	1,159,595	66	14,363,125	19	2,644,015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8	2,284,831	5	1,048,447
水處理操作維護	3	451,716	2	352,607
服務特許權	3	369,261	2	384,228
合計	14	3,105,808	9	1,785,282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干印日止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2019	2020	截至 2021/4/3
員工人數		1,543	1,908	1,968
平均年齡 (歲)		45.30	45.30	45.56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83	6.83	7.0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1	0.1	0.2
	碩士	19.7	19.4	16.9
	大學	36.63	34.3	31.4
	專科	22.6	19.9	15.5
	高中職及以下	28.8	24.8	3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處理情形
2020 年度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8	NT$ 399,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於禁止作業時段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	5	NT$ 15,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營建機械車輛行徑道路舖面、水溝未清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0	NT$ 28,8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工區內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有孳生孑孓情事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之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NT$ 3,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基礎開挖作業產生之廢水未經沉澱池排放至道路側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	NT$ 52,5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合計	24	NT$ 498,300	
2021.3.31 止：無違反環保法規情事			

（二）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非施工時間，動力機械須管制運轉。

(2)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3) 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4) 於噪音源設置防噪設備，降低音量。

(5)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水溝沙石。

(6) 出土位置鋪設鐵板，降低施工車輛輪胎含泥量。

(7) 工務所對於週邊水溝或道路，增加清理或清洗的頻率，並去除容器積水，防止孳生病媒蚊。

(8) 推行工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9) 作業中產生之廢水應經沉澱池設施處理後再行排放。

五、勞資關係

<table>
<tr><th>項目</th><th>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th></tr>
<tr><td>勞資關係</td><td>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成長的關鍵之一。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創造員工與股東最大之福利。</td></tr>
<tr><td>薪酬</td><td>欣陸投控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欣陸投控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在性別與薪資關係上，2020 年統計男女基本薪資比，以女性為基準，男性主管職約 0.77 倍，男性非主管職約 1.04 倍；薪酬比分別為 0.77 倍及 1.03 倍，期許未來持續創造更平等的男女薪資環境。
<table>
<tr><th>2020 年</th><th>男女薪酬比</th><th>男性 (倍數)</th><th>女性 (倍數為 1)</th></tr>
<tr><td rowspan="2">主管職</td><td>基本薪資比</td><td>0.77</td><td>1.00</td></tr>
<tr><td>薪酬比</td><td>0.77</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非主管職</td><td>基本薪資比</td><td>1.04</td><td>1.00</td></tr>
<tr><td>薪酬比</td><td>1.03</td><td>1.00</td></tr>
</table>
註：1. 統計不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工讀生、移工與直接施作人員
2. 主管職：帶領至少一位（含）人員之員工
3. 非主管職：除主管職外之員工</td></tr>
<tr><td>完善的管理制度</td><td>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並兼顧經營管理與員工需求，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管理制度符合時宜。</td></tr>
<tr><td>加強員工溝通管道</td><td>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亦提供以下管道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1.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 內部網站之員工反映平台及 Idea Box
3. 員工投入度調查，製作分析報告，對改善項目的提出行動方案與後續追蹤
4. 性騷擾申訴管道 (含申訴專線及信箱)
5.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及「職工福利委員會」</td></tr>
<tr><td>辦理團體保險及全員健康檢查</td><td>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等團體保險，同時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td></tr>
</table>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人才發展與教育訓練	公司對於員工的「選、育、用、留」，除已建立相關的管理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之外，並積極在人才培育上投入更多資源，針對不同職類提供不同的學習資源，包含專業職能的課程、個人發展職能與管理領導等課程，藉以提升與活化人才職能發展。 1. 欣陸集團重視員工職能與潛力的開發，致力為每位員工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視職務類別及職位的需求，持續開發不同的學習資源與管道，如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職務輪調、工地參訪、課堂式訓練、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混成學習 (Blended Learning)、外部證照與考試等學習方式。 2. 身處數位轉型的時代，欣陸集團持續地建構更多元的內部經驗與知識傳承的方式與管道，除將部分實體課程開放同步直播，以讓各地同仁皆能參與學習，免受舟車勞頓之苦，此外，繼 2019 年線上學習平台 iLearn 的導入，打破時間與空間的學習限制之後， 欣陸集團並體認到在資訊爆炸的年代，如何協助同仁選擇合適的學習資源十分重要，因此，2020 年則著重在加速線上學習資源的擴充與篩選。 3. 除建構內部專業知識的學習資源，以推動知識與經驗的傳承，並針對不同的對象挑選眾多國內外知名的外部學習資源，囊括商業資訊與趨勢、領導與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科技與創新、個人成長及領域專業等構面， 以加強同仁的專業、管理、領導、創新等各類核心職能，符合各種不同的學習對象的需求，這些建構學習資源的積極作法，也讓我們在極具挑戰的 2020 年，得以確保各類人才的發展計畫能持續地逐步實踐，免於疫情的影響，並進一步形塑企業的學習文化，共創組織與員工的雙贏。 4. 每年定期檢視接班人計畫，2020 年並持續擴大執行範圍，以掌握多數關鍵職位的可能人選，此舉不但有助於同仁的職涯發展，並可按部就班規劃人才，避免公司重要管理職務出現人才斷層情形。主管透過測評報告的輔助，協助每位潛力人才訂定個人發展計畫，並提供不同的學習方式與資源，如：輪調、任務或專案、國內外學習資源、英語課程、證照課程、甚或外部教練等，以強化並追蹤個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歷、證照、英語能力、領導管理能力等。 5. 年輕人才的遴選與培育，是公司組織永續發展的成功關鍵要素之一。公司於 2020 年，針對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年輕潛力人才的盤點，並訂定個人發展計畫，提供所需資源，以培育並協助其發展潛能。
健全退休制度	1.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集團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2.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新制退休辦法，每月為適用退休新制之同仁提繳工資之 6%，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本公司員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2) 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經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其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重視員工福利	在福利方面，除了一般規範之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我們提供多元及完善的福利措施如下： 1. 彈性工時：在尊重多元及職務需求考量下，設置部分彈性工時、留職停薪等福利措施。 2. 撫育及撫卹：為幫助員工安頓好家庭，公司除了提供一般婚喪喜慶的撫卹津貼 3,000-10,000 元，也提供急難補助幫助有需要的同仁，補助金額至多 60,000 元。 3. 節慶禮金：重視台灣風俗民情，2020 年於農曆春節發放節金 2,000 元，勞動節與中秋節各發放節金 1,000 元。 4. 生活保障：公司也免費提供團體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險給員工及配偶 / 子女，員工可依自身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專案。 5. 健康促進：安排定期性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並建置員工健康管理平台，母性保護、過勞預防及健康資訊，以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便利性。自 2021 年 2 月開始，引進工作生活教練服務，由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同仁處理多面向的工作與生活議題。 6. 彈性福利設計：考量員工多元需求，減輕員工身心壓力，我們設計每人年額度達 17,000 元的福利項目，包含子女教育補助、個人進修、健身房補助、旅遊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 7. 社團活動：公司有各式各樣的社團活動，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減輕同仁在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目前已成立社團含瑜珈社、藝術社、登山社、高爾夫球、羽球社等等。 8. 凡員工有育嬰留資停薪之需求並符合法令條件，欣陸投控均依法提供育嬰留資停薪福利與協助，並明訂於員工任免管理辦法中。 9. 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與休憩設施，及體貼關懷的服務，如無限暢飲的咖啡、茶、方便又便宜的洗衣服務、便當代訂服務等。
員工獎勵方案	欣陸投控集團透過各式獎勵方案，以鼓勵同仁及團隊追求創新與卓越，並肯定同仁及團隊的付出與投入，獎勵方案摘要如下： • 員工認同及鼓勵方案：鼓勵同仁優良的行為、傑出的績效及展現公司價值 • 大陸工程之星：表彰績效卓越團隊、以及職場健康安全、身心平衡績優團隊 • 大陸工程 Idea Box：為鼓勵創新及員工參與，除分享獲獎提案外，並自各式提案中選出年度最佳點子獎予以表揚 • 年資服務獎：感謝資深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

六、職場安全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合計 12 位，勞工代表 5 位占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提出安衛相關議題，會議決議事項，於主管會議中宣導與推動。

（二）安衛認證及管理系統

本公司子公司大陸工程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2019 年 09 月 17 日取得 ISO45001：2018/CNS45001：2018 雙認證，且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至今。為確保各單位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性之確認，每年進行安衛管理系統稽核，2020 年稽核完成 35 個單位，總計 2040 項稽核項目；持續應用與研發科技於安衛管理，2020 年配合工業局科專計畫應用 AI 於影像辨視技術，共完成「個人防護具 AI 辨識」與「AI 智慧型電子圍籬」二項成果，「個人防護具 AI 辨識」應用 AI 影像辨識輔助勞工進場時，協助進場管制人員對勞工個人防護具是否正確佩戴之確認；「AI 智慧型電子圍籬」有別以往的電子圍籬，經由 AI 影像訓練可以只辨識「人」接近才發送警報予管理人員，避免其它物體接近時誤報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另外 2020 年為落實工程單位巡檢制度，公司全面使用「責任工程師巡檢日誌」系統，所有工程單位同仁於工地安衛巡檢時，直接使用手機回報工地現場安衛狀況至雲端系統，管理者就能即時知道所有工地目前安衛狀況，若有安衛缺失則立即改善減少工地安衛風險， 2020 年榮獲台北市勞動安全獎 - 優良單位、新北市工安獎 - 優良單位、台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 - 優勝、職安署 -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職安署 - 公共工程金安獎等殊榮。

（三）職安政策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配合「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持續對集團所屬子、分公司全面執行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讓同仁全員參與，並了解工作環境中可能遭遇之危害因子與相對應之預防作為，2020 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共 41 個單位完成。此外為因應政策「深植人人有責的工安文化」，針對所有在建工程，各別臨場進行安全衛生巡迴教育訓練，對象為工程單位同仁，目的為讓同仁能提升現場危害鑑別與風險管理之能力，2020 年總計訓練共 38 場次，669 名同仁參訓；此外，為確保同仁保持危害意識與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2020 年共 28 個單位完成緊急應變演練。除上述之教育訓練外，2020 年例行性的職安人員回訓及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計共辦理 601 場次，台灣職安卡 (自辦) 訓練完成 718 人訓練，公司 VR「虛擬實境」安全衛生教育完成 230 人訓練。在集團安衛政策的主軸下，將安全衛生執行績效列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一，為使全體同仁都能注重安全衛生，達成全員安衛的目標。此外，建立明確的安衛獎勵制度，針對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評鑑標準與依據，使第一線的勞工、廠商以及工程師都有爭取獎勵機會。

（四）員工健康促進與身心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職場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外，2020 年起針對同仁身心平衡之關心開始策畫與推動相關作為。2020 年以電子郵件發送健康促進通告給所有同仁共 31 則，並辦理 6 場健康講座開放同仁參與，講座內容包括：急救措施教育訓練、墜落與感電教育訓練、CPR 與 AED 操作教育訓練、心理健康 -Fun 輕鬆 - 壓力 out、吃出免疫力、職場伸展操 - 減緩累積性肌肉傷害，另邀請執業醫師進行平均每 2 個月至少一次的臨場服務 (共計 8 場)，對公司母性健康保護進行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依據健康檢查及負荷評量結果篩選健康高風險同仁進行身心健康促進，因工地承攬商勞工較多有吃檳榔習慣，屬口腔癌高風險群，為預防在先，故工程單位辦理「口腔癌篩檢活動」北、中、南共 8 場 447 人參加。2020 年因新冠肺炎影響，為保障同仁健康推動相關防疫作為，如：建立防疫程序、進場人員門禁管制、量測體溫、動線規畫、防疫調查、居家辦公、分批辦公演練等；也因如此，為降低進出醫療院所避免感染，故員工健康檢查遞延至 2021 年辦理，但為確保同仁健康，後續仍視疫情狀況再決定辦理方式。

七、重要契約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國內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資料截止日 2021/3/31)

項　目	工程名稱	業　　主	得標日
1	台中丽格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15.08.03
2	勝開大地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開晟建設	2016.02.25
3	捷運萬大線 CQ850A 標新建工程	北捷局第二工程處	2016.11.08
4	捷運萬大線 CQ840 標新建工程	北捷局第二工程處	2016.11.23
5	南方莊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國揚實業	2016.11.25
6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2017.01.03
7	華邦竹北辦公大樓機電工程	華邦電子	2017.07.27
8	南京松江商旅及住宅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17.09.08
9	璞真土城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璞真建設	2017.09.21
10	C211 標台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2017.09.26
11	廣慈博愛園區 E 標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7.10.06
12	信義 A7 案新建工程	碩河開發	2018.06.14
13	遠揚 T-Park 機電工程	遠揚營造	2018.06.22
14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新建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8.08.21
15	勤美璞真台草悟道 住宅／酒店／藝術館／教堂新建工程	勤美／璞真建設	2018.12.03
1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9.02.25
17	竹風－大園青川段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19.07.05
18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19.07.05
19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案	廣宇建設	2019.08.12
2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機電工程	達欣工程與大陸工程 聯合承攬體	2019.10.06
21	合銘新店住宅案	合銘建設	2019.10.16
22	馥敦飯店合建案	大陸建設	2019.11.01
23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案	汎陸建設	2019.11.04
24	新店央北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04
25	台中惠國 101 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04
26	德行東路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22
27	竹風－八德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20.03.06
28	天津街商辦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0.03.22
29	富邦醴仁新建住宅案	富邦建設	2020.03.11
30	萬企大業案	萬企建設	2020.11.11
31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聖得福建設	2021.01.08

大陸工程海外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資料截止日 2021/2/28)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施工合約	**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合約**	香港政府建築署	2019-2021
設計施工合約	**印度孟買捷運第三線第四標工程合約** 工程主要內容有三個地下車站，希帝維納站、達達兒站和西拉德維廟站，以及連接車站之間的隧道及附屬設施	印度孟買捷運公司	2016-2023
設計施工合約	**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主要包括設計和建造高架結構、地面道路、公路隔音牆和相關景觀工程。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20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20.03-2025.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3-2023.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9.12-2024.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0.07-2024.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5-2024.05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8.12-2021.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2019/01/25~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台北馥敦飯店 (股) 公司	2019/08/02~	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土地合建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6.08-2021.08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6.11-2021.11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6.12-2026.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17.06-2021.12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09-2022.03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0.01-2021.0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2-2024.06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11-2021.10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03-2023.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0.04-2026.04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欣達環工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設計建造	無
採購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材料採購	無
工程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設計建造部分	無
採購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材料採購部分	無
工程合約	臨海水務	2018-2021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1	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24	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4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規劃委託工作	無
操作維護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37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無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21-2022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污水處理廠 - 第一期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2023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無
投資契約 (註 1)	新北市政府	2005-2040	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2)	桃園市政府	2021-2056	桃園市埔頂計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3)	高雄市政府	2016-2033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4)	高雄市政府	2019-2036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註 1: 屬子公司北岸環保公司合約
註 2: 屬子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合約
註 3: 屬子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合約
註 4: 屬子公司臨海水務公司合約

欣達環工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9.04-2023.04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10-2024.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0.02-2024.0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020.05-2024.05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18.12-2022.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2020.08-2024.08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2020.03-2024.03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2020.10-2024.10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無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動資產		42,518	77,363	132,432	188,274	215,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	-	2,110	1,943	1,944
其他資產		22,083,059	22,148,307	23,588,260	22,774,989	23,605,399
資產總額		22,126,884	22,225,670	23,722,802	22,965,206	23,822,7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70	63,130	30,639	301,881	38,116
	分配後	442,278	557,060	771,533	713,489	1,190,618
非流動負債		36,493	38,203	39,328	53,373	44,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163	101,333	69,967	355,254	82,917
	分配後	478,771	595,263	810,861	766,862	1,235,4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59,721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1	6,804,431	6,804,435	6,804,435	6,813,7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1,941	5,520,686	8,153,880	7,491,023	8,629,727
	分配後	4,790,333	5,026,756	7,412,986	7,079,415	7,477,225
其他權益		1,821,189	1,567,060	462,360	82,334	64,20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59,721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分配後	21,648,113	21,630,407	22,911,941	22,198,344	22,587,339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動資產		37,011,948	39,659,968	42,820,746	42,622,252	44,097,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568	1,998,207	1,836,333	2,286,634	2,345,718
無形資產		739,838	1,011,438	1,157,023	1,149,653	1,135,804
其他資產		19,117,777	22,119,966	21,191,732	17,489,492	19,575,936
資產總額		59,343,131	64,789,579	67,005,834	63,548,031	67,155,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04,717	26,726,311	27,626,992	26,617,661	30,359,556
	分配後	22,816,325	27,220,241	28,367,886	27,029,269	31,512,058
非流動負債		14,116,978	14,463,392	13,554,195	11,233,062	9,875,1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21,695	41,189,703	41,181,187	37,850,723	40,234,730
	分配後	36,933,303	41,683,633	41,922,081	38,262,331	41,387,2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59,721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1	6,804,431	6,804,435	6,804,435	6,813,7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01,941	5,520,686	8,153,880	7,491,023	8,629,727
	分配後	4,790,333	5,026,756	7,412,986	7,079,415	7,477,225
其他權益		1,821,189	1,567,060	462,360	82,334	64,209
非控制權益		761,715	1,475,539	2,171,812	3,087,356	3,180,5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21,436	23,599,876	25,824,647	25,697,308	26,920,360
	分配後	22,409,828	23,105,946	25,083,753	25,285,700	25,767,858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644,179	927,674	2,049,403	436,459	1,555,241
營業毛利	644,179	927,674	2,049,403	436,459	1,555,241
營業損益	553,016	837,922	1,946,917	361,187	1,450,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263)	4,201	9,202	16,465
稅前淨利	553,025	837,659	1,951,118	370,389	1,467,060
本期淨利（損）	528,938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1,026	(260,676)	37,530	(406,343)	(6,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9,964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8,938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9,964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2.36	0.12	1.87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24,537,398	28,384,743	25,154,111	22,665,087	21,688,649
營業毛利	1,594,117	2,349,213	3,724,145	2,732,555	3,291,903
營業損益	319,727	1,167,441	2,350,154	1,324,943	1,761,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807	(275,559)	(188,361)	(702,011)	(41,073)
稅前淨利	538,534	891,882	2,161,793	622,932	1,720,612
本期淨利（損）	496,182	807,568	2,018,281	152,060	1,632,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847	(261,214)	61,728	(452,034)	(97,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9,029	546,354	2,080,009	(299,974)	1,535,9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8,938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756)	19,752	76,604	55,053	94,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9,964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935)	19,214	100,802	9,362	3,733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2.36	0.12	1.87

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30	0.46	0.29	1.55	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0,605.51	-	1,122,851.33	1,166,408.90	1,223,489.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63	122.55	432.23	62.37	565.16
	速動比率	138.63	122.46	431.76	62.34	564.9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850.58	3,091.99	16,125.94	720.20	2,78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2.87	-	1,942.56	215.38	80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4	0.09	0.02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3.55	8.45	0.42	6.58
	權益報酬率（%）	2.46	3.56	8.48	0.42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72	10.18	23.70	4.50	17.82
	純益率（%）	82.11	84.92	94.74	22.23	98.93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2.36	0.12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35.38	706.86	1,621.33	282.35	1,18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45	141.14	140.40	139.49	12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0.16	0.01	0.49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1	1.05	1.21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4	63.57	61.46	59.56	5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3.33	1,904.87	2,144.43	1,615.05	1,568.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20	148.39	155.00	160.13	145.25
	速動比率	66.16	59.59	65.49	57.99	49.35
	利息保障倍數（次）	2.01	2.80	5.34	2.19	5.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5.31	6.09	9.47	8.07
	平均收現日數	67.59	68.73	59.93	38.54	45.22
	存貨週轉率（次）	1.10	1.18	0.91	0.79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3.87	2.91	3.08	3.14
	平均銷貨日數	331.81	309.32	401.09	462.02	5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35	12.70	13.12	10.99	9.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6	0.38	0.3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1.53	3.30	0.53	2.76
	權益報酬率（%）	2.23	3.48	8.17	0.59	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54	10.83	26.26	7.57	20.9
	純益率（%）	2.02	2.85	8.02	0.67	7.53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2.36	0.12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3.38	4.32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1	63.49	47.73	18.22	1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2.17	1.64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4	1.85	1.46	1.86	1.65
	財務槓桿度	2.11	1.17	1.09	1.23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揭露該比率。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365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 1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德榮

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琪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欣陸集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十八) 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廿六) 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例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八) 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七) 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8%。此外，欣陸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24.35)%。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簡菱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4,512,368	7	4,423,239	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四))	447,850	1	538,36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六 (廿六))	3,892,099	6	4,962,95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 (五) 及 (廿六))	853,226	1	342,9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五)、(廿六) 及七)	2,035,690	3	2,140,1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六) 及七)	690,595	1	819,4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267	-	140,080	-
130X	存貨 (附註六 (七) 及八)	28,363,358	42	26,368,637	41
1410	預付款項	752,773	1	817,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1,980,804	3	1,887,962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402,602	1	181,305	-
		44,097,632	66	42,622,252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606,305	1	606,30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三))	1,791,079	3	1,572,4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八))	745,537	1	601,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十) 及八)	2,345,718	3	2,286,6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十一))	160,794	-	176,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及八)	10,192,584	15	9,835,073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十三) 及八)	1,135,804	2	1,149,6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三))	35,066	-	50,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六))	236,554	-	98,735	-
1932	長期應收款 (附註六 (五)、(廿六) 及八)	5,808,017	9	4,548,058	7
		23,057,458	34	20,925,779	33
	資產總計	**$ 67,155,090**	**100**	**63,548,03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四))	$ 10,024,080	15	8,085,51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 (十五))	820,000	1	1,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廿六))	8,121,289	12	6,555,197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5,784,460	9	5,907,6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廿二) 及七)	1,989,830	3	1,931,5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699	-	335,1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 (十九))	480,566	1	541,3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28,836	-	106,982	-
2310	預收款項	21,699	-	33,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六))	2,787,067	4	1,886,2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030	-	134,046	-
		30,359,556	45	26,617,661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六))	9,099,387	14	10,353,17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三)	101,692	-	115,0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35,700	-	73,542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六 (廿一))	320,400	1	337,2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廿二))	176,487	-	216,6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508	-	137,278	-
		9,875,174	15	11,233,062	17
	負債總計	40,234,730	60	37,850,723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廿四))：				
3100	股本	8,232,160	12	8,232,160	13
3200	資本公積	6,813,745	10	6,804,435	11
3300	保留盈餘	8,629,727	13	7,491,023	12
3400	其他權益	64,209	-	82,334	-
		23,739,841	35	22,609,95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 (九))	3,180,519	5	3,087,356	5
	權益總計	26,920,360	40	25,697,30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55,090**	**100**	**63,548,0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六）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180,625	1	254,313	1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0,604,889	95	21,565,328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3,135	4	845,446	4
	營業收入淨額	21,688,649	100	22,66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及七）：				
5300	租賃成本	82,211	-	110,654	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7,925,423	83	19,506,549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9,112	2	315,329	1
5800	營業成本	18,396,746	85	19,932,532	88
	營業毛利	3,291,903	15	2,732,555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二）、（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9,861	2	266,751	1
6200	管理費用	1,140,357	5	1,140,861	5
		1,530,218	7	1,407,612	6
	營業淨利	1,761,685	8	1,324,9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295	-	57,576	-
7010	其他收入	203,496	1	165,8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18)	-	162,23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八））	(210,916)	(1)	(245,9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1,330)	-	(774,603)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7,072)	-
		(41,073)	-	(702,011)	(2)
7900	稅前淨利	1,720,612	8	622,9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87,675	-	470,872	2
	本期淨利	1,632,937	8	152,0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11	-	(26,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603	1	(255,516)	(2)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6,378)	-	(13,8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	-	5,2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994	1	(290,45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11)	(1)	(150,1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011)	(1)	(161,5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017)	-	(452,03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5,920**	**8**	**(299,9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8,543	8	97,00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4,394	-	55,053	-
		$ 1,632,937	**8**	**152,0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2,187	8	(309,33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3	-	9,362	-
		$ 1,535,920	**8**	**(299,97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7**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7**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587,239	2,493,481	5,073,160	8,153,880	(529,154)	978,564	12,950	462,360	23,652,835	2,171,812	25,824,647
本期淨利	-	-	-	-	97,007	97,007	-	-	-	-	97,007	55,053	15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40)	(21,140)	(115,887)	(255,455)	(13,861)	(385,203)	(406,343)	(45,691)	(452,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67	75,867	(115,887)	(255,455)	(13,861)	(385,203)	(309,336)	9,362	(299,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168	-	(194,16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0,894)	(740,894)	-	-	-	-	(740,894)	-	(740,8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248)	231,248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47	7,347	-	-	-	-	7,347	-	7,34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77)	(5,177)	-	5,177	-	5,17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06,182	906,1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3,087,356	25,697,308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94,394	1,632,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90,661)	(97,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3,733	1,535,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	(411,6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10	-	-	-	-	-	-	-	-	9,310	(9,3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8,740	98,7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3,180,519**	**26,920,3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612	622,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074	265,780
攤銷費用	61,181	58,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7,072
利息費用	210,916	245,994
利息收入	(41,295)	(57,576)
股利收入	(112,685)	(134,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30	774,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8,245)	(2,6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93)	(403,650)
租賃修改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73,000)	(114,000)
減損損失	-	210,3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4,536)
負債準備提列 (迴轉) 數	(43,598)	26,651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206)	(1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972	91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32,573	919,611
應收票據	(510,322)	76,870
應收款項	(997,216)	(628,292)
其他應收款	86,969	(53,295)
存貨	(2,940,593)	(2,267,006)
預付款項	57,821	(107,53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52)	72,3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21,297)	(4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01,117)	(2,02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51,692	2,967,2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429)	(1,104,394)
其他應付款項	(62,542)	285,574
負債準備	(13,299)	(18,138)
預收款項	(12,058)	(26,034)
其他流動負債	(1,898)	14,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39)	(65,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027	2,052,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2,090)	25,188
調整項目合計	(1,376,118)	936,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494	1,559,491
收取之利息	48,948	64,646
支付之利息	(347,915)	(397,442)
支付之所得稅	(391,006)	(77,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345,479)	1,149,131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1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540,316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490,398)	(1,655,408)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64,531	1,358,577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175,000)	(740,6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95)	(141,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28	70,8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94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334)	(63,258)
取得無形資產	(47,332)	(50,7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8,220)	(316,8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393	1,466,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67,369
預付設備款	(249,082)	(10,647)
收取之股利	112,685	100,455
長期應付款	4,275	(15,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2,210)	2,509,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58,386	20,866,513
短期借款減少	(23,393,488)	(23,788,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40,000	6,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20,000)	(5,9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3,126	5,767,868
償還長期借款	(5,092,030)	(7,126,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7	7,004
租賃本金償還	(97,315)	(67,331)
發放現金股利	(447,868)	(804,3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617	118,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000	969,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665	(3,746,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47)	(35,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129	(123,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3,239	4,547,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2,368**	**4,423,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 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 (2) 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以下稱 CIMY 公司)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87.10%	92.24%	註 7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80.65%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稱 MEGA 公司)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55.00%	55.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以下稱 BANGSAR 公司)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60.00%	6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註 5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US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工程管理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	70.65%	70.65%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	76.55%	76.55%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旅館業	100.00%	100.00%	註 6
950 Investment LLC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不動產管理	100.00%	-%	註 6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1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1.00%	51.00%	註 2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3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從事高雄市臨海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5.00%	55.00%	註 4

註 1：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2：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3：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4：依據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5：大陸建設 (股) 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為管理馬來西亞轉投資公司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 6：大陸建設 (股) 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依各不動產屬性進行事業管理而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 7：CIMY 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進行減資退回股款，該款項全數退回合併公司，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87.1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建設及環工等事業，其營業週期至少 3 至 5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及興建銷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 (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 (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 (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 (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 (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 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 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 (營運者) 與政府機構 (授予人) 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 (執照) 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 (特許權) 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十五)。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的金融資產，部份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 (十八)「收入之認列」。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 (十八)「收入之認列」。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1 ～ 10 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3 ～ 8 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若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適用之範圍，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五) 無形資產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7 ～ 35 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 (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 (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工程慣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 (十九)。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2.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汙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金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 (或持續滿足) 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 (或已部分滿足) 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 (或已部分滿足) 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 (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 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 (五) 及 (十三)。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 (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 (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會計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 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 附註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2. 附註六 (廿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18,317	18,147
銀行存款	3,865,469	3,353,176
定期存款	578,582	942,153
約當現金	50,000	109,7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2,368**	**4,423,239**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廿九)。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606,305**	**606,305**

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 (廿八)。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 (廿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關聯企業 New Continental Corp. 之轉投資子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以下簡稱 ABHC) 特別股 18,188 股，每單位價格為美元 1,000 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因 ABHC 所從事之基礎建設工程承攬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態，根據 ABHC 財務業務狀況，其公司淨值已小於特別股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考量 ABHC 之財務困難及償債能力，評估所投資之特別股及累積應收股利將有高度可能無法回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將該特別股投資帳面金額 512,067 千元及應收股利 67,072 千元全數認列損失，及迴轉相關所得稅負債 20,121 千元，並停止原第三等級評價模式。該特別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註銷，並全數除列該特別股投資帳面金額、應收股利及其備抵損失。
5. 合併公司因上列特別股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33,553 千元，請詳附註六 (廿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1,181,250	-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983,982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607,523	586,246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2,306	2,248
合　　計	**$**	**1,791,079**	**1,572,476**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12,685 千元及 100,455 千元，請詳附註六 (廿八)。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620 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 5,177 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廿九)。
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47,850**	**538,361**

1. 合併公司因部份土木工程而向國外購買設備、籌備海外相關投資及部分建案涉及國外顧問設計費，相關資金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2.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09.12.31	108.12.31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損益期間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 465,139**	**539,272**	民國一〇九年～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九年～一一〇年
	外幣評價	**$ (20,063)**	**(6,694)**	民國一〇九年～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九年～一一〇年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09.12.31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期間
預期外幣資產	遠匯評價	**$ 2,774**	**5,783**	USD 1,499 MYR 40,150	110.02.18 ～ 111.06.25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53,226	342,90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35,690	2,140,165
長期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08,017	4,548,058
減：備抵損失		-	-
	$	**8,696,933**	**7,031,12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38,374	0.19%	-
逾期 1 年以下	108,089	0%	-
逾期 1 年以上	50,470	0%	-
逾期 2 年以上	-	100%	-
	$ 8,696,933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98,544	0%	-
逾期 1 年以下	15,134	0%	-
逾期 1 年以上	17,449	0%	-
逾期 2 年以上	-	100%	-
	$ 7,031,127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損失之情事。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318,528	348,135
其他應收款－訴訟	150,630	243,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5	905
其　　他	217,422	227,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072
減：備抵損失	-	(67,072)
	$ 690,595	**819,484**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或迴轉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 (二)4. 說明。
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廿九)。

(七) 存　　貨

	109.12.31	108.12.3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163	5,033
建設業：		
待售房地	8,828,061	7,784,208
營建用地	1,873,643	3,185,050
在建房地	17,726,737	15,420,614
預付土地款	31,003	226,127
小計	28,459,444	26,615,999
減：備抵跌價損失	(96,249)	(252,395)
	$ 28,363,358	**26,368,637**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47,224 千元及 3,489,189 千元。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出售致備抵跌價損失沖轉金額分別為 156,146 千元及 667 千元。
3.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458,973**	**493,501**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248,057**	**247,507**
資本化利率	**1.48%~7.65%**	**1.66%~7.9%**

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745,537	601,867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New Continental Corp. (NCC 公司)	控股公司，主要承攬美國基礎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	45.47%	45.47%
泉鼎水務 (股) 公司 (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00%	49.00%
汎陸建設實業 (股) 公司 (汎陸建設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台灣	35.00%	35.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NCC 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流動資產	$ 3,328,140
非流動資產	3,711,824
流動負債	(5,954,867)
非流動負債	(1,330,213)
淨 資 產	$ (245,1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5,27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39,840)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9,105,258
本期淨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1,871,5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99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56,526)

	108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43,47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1,353)
本期新增投資款	420,8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7,34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10,328
減損損失	(210,32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該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認列至零為止，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因此上述彙總性財務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八年度資訊。

(2) 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34,590	138,338
非流動資產	340,131	338,735
流動負債	(533)	(2,26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474,188	474,8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32,352	232,65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41,836	242,153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1,462**	**75,9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21)**	**(4,63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4)**	**(2,271)**
	$ (317)	**(2,363)**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232,656	234,92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04)	(2,271)
	$ 232,352	**232,656**

(3) 汎陸建設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890,082	3,290,949
非流動資產	12,615	554
流動負債	(231,403)	(31,563)
非流動負債	(2,205,000)	(2,205,000)
淨 資 產	**$ 1,466,294**	**1,054,9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513,185**	**369,21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953,109**	**685,729**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11**	**573**
本期淨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88,646)**	**(63,7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1,026)**	**(22,30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7,620)**	**(41,417)**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9,211	71,760
本期新增投資款	175,000	319,75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1,026)	(22,30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13,185**	**369,211**

2. 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NCC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承攬基礎建設，因工程持續呈現虧損狀態，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210,328千元，請詳附註六 (廿八)。

3.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	美國	29.35%	29.3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8,267,625	5,758,143
非流動資產	1,846	-
流動負債	(4,321,914)	(1,590,957)
非流動負債	(320,400)	(337,275)
淨資產	**$ 3,627,157**	**3,829,91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732,947**	**1,825,739**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11,543)	(14,2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543)**	**(14,2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497)**	**(1,1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97)**	**(1,120)**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2,948	292,9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01,277)	(1,862,59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57,173	1,768,2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471,156)**	**198,575**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650	603,191	1,625,874	196,793	79,921	150,014	4,281,443
增添	-	12	66,087	14,714	7,161	1,821	89,795
重分類	-	-	84,614	-	720	9,929	95,263
處分	-	(2,269)	(1,101,989)	(43,092)	(16,676)	(26,359)	(1,190,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56,596)	(1,387)	(926)	(1,855)	(60,86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650**	**600,831**	**617,990**	**167,028**	**70,200**	**133,550**	**3,215,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4,952	541,608	1,740,107	206,849	91,843	163,570	4,008,929
增添	-	-	105,220	18,880	12,222	5,296	141,618
重分類	360,698	61,602	19,920	-	-	-	442,220
處分	-	-	(189,943)	(28,157)	(23,534)	(17,560)	(259,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49,430)	(779)	(610)	(1,292)	(52,13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650**	**603,191**	**1,625,874**	**196,793**	**79,921**	**150,014**	**4,281,44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4,695	1,416,151	160,954	60,170	132,839	1,994,809
提列折舊	-	12,566	84,639	11,019	7,279	6,389	121,892
減損損失迴轉	-	-	(73,000)	-	-	-	(73,000)
處分	-	(2,257)	(1,038,806)	(41,352)	(14,271)	(21,923)	(1,118,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52,033)	(1,130)	(713)	(1,583)	(55,56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34,902**	**336,951**	**129,491**	**52,465**	**115,722**	**869,53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4,661	1,583,932	176,193	75,266	142,544	2,172,596
提列折舊	-	13,047	119,293	11,840	8,079	5,922	158,181
減損損失迴轉	-	-	(114,000)	-	-	-	(114,000)
重分類	-	17,011	-	-	-	-	17,011
處分	-	-	(127,822)	(26,463)	(22,714)	(14,564)	(191,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45,252)	(616)	(461)	(1,063)	(47,41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24,695**	**1,416,151**	**160,954**	**60,170**	**132,839**	**1,994,809**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625,650**	**365,929**	**281,039**	**37,537**	**17,735**	**17,828**	**2,345,71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625,650**	**378,496**	**209,723**	**35,839**	**19,751**	**17,175**	**2,286,634**

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 (廿八)。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可回收金額，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 73,000 千元及 114,000 千元，帳列營建成本減項項下。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8	178,645	5,927	238,080
增添	32,419	50,095	2,641	85,155
處分	(7,066)	(33,854)	(3,035)	(43,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8)	-	(3,8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61**	**191,058**	**5,533**	**275,45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17,265	110,759	5,927	133,951
增添	39,026	78,970	-	117,996
處分	(2,783)	(8,889)	-	(11,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95)	-	(2,19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08**	**178,645**	**5,927**	**238,0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8	47,742	2,655	61,915
提列折舊	24,601	69,398	2,523	96,522
處分	(7,066)	(32,257)	(3,035)	(42,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1)	-	(1,42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53**	**83,462**	**2,143**	**114,65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4,185	54,528	2,655	71,368
處分	(2,667)	(6,396)	-	(9,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0)	-	(39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8**	**47,742**	**2,655**	**61,915**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9,808**	**107,596**	**3,390**	**160,79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1,990**	**130,903**	**3,272**	**176,165**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5,743	2,336,957	10,662,700
增添	-	438,220	438,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09)	(34,440)	(51,04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9,134**	**2,740,737**	**11,049,87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64,853	2,500,610	14,165,463
增添	-	316,887	316,887
重分類	(2,425,019)	(229,677)	(2,654,696)
處分及報廢	(911,329)	(242,072)	(1,153,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2)	(8,791)	(11,55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25,743**	**2,336,957**	**10,662,70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6	478,271	827,627
本期折舊	-	29,660	29,6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6**	**507,931**	**857,28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205	581,159	1,082,364
本期折舊	-	36,231	36,231
重分類	(151,849)	(48,143)	(199,992)
處分	-	(90,976)	(90,976)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356	478,271	827,627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959,778	2,232,806	10,192,58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976,387	1,858,686	9,835,073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674,27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29,469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 (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請詳附註六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 (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 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359,997	1,390,246
增加	-	47,332	47,33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49	1,407,329	1,437,57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309,250	1,339,499
增加	-	50,747	50,74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49	1,359,997	1,390,24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0,593	240,593
攤銷	-	61,181	61,18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1,774	301,77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2,476	182,476
攤銷	-	58,117	58,11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40,593	240,593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0,249	1,105,555	1,135,80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0,249	1,119,404	1,149,653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0,380	1,456,389
擔保銀行借款	9,313,700	6,629,121
	$ 10,024,080	8,085,510
尚未使用額度	$ 19,832,700	24,061,123
利率區間	1.00%~1.65%	1.067%~5.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01%~1.407%	$ 820,000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302%~1.664%	$ 1,10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	110.05~114.03	$ 3,38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00%~1.6490%	110.02~116.05	8,081,492
	美金	2.7508%~5.4293%	110.06	423,137
				11,888,6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7,06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175)
合　　計				$ 9,099,387
尚未使用額度				$ 6,788,439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	109.01~114.02	$ 4,757,800
	美金	3.3291%	109.05	299,8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1.871%	109.02~115.12	6,854,922
	美金	4.2354%~5.4293%	110.06	329,512
				12,242,0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6,23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625)
合　　計				$ 10,353,179
尚未使用額度				$ 5,318,814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 >100%，金融負債權益比 <100%，長期資金適合率 >100%、固定長期適合率 <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3.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 100%(含) 以下，淨值需大於 20 億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4. 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財務比率	106 年～ 112 年
負債比率≦	150%
財務比率	**101 年～ 112 年**
償債比率≧	100%

(十七)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八)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28,836	106,982
非流動	$ 35,700	73,5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廿九)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74	4,3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2,743	17,47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2,831	99,093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196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80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7,942	188,211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務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指數之變動。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保固	售後服務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661	116,888	137,830	541,3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2,446	14,820	67,2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1,452)	(1,847)	(13,29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93,521)	(17,343)	-	(110,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6)	-	-	(3,91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224	140,539	150,803	480,56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531	104,411	128,853	536,7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48,040	11,350	59,3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5,765)	(2,373)	(18,13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941)	(19,798)	-	(32,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9)	-	-	(3,92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661	116,888	137,830	541,379

1.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未來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2.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及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二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192,323	202,082
一年至五年		391,855	238,496
五年以上		86,056	100,03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670,234**	**540,61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0,625 千元及 254,313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帳列「租賃成本」) 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4,582	9,442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24	72
	$	**4,606**	**9,514**

(廿一) 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320,400 千元及 337,275 千元。

(廿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1,775	571,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2,291)	(310,6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99,484**	**260,84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 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62,29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450	562,1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87	10,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7	2,487
－經驗調整		(7,426)	27,6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103)	(31,31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1,775**	**571,45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0,608	258,030
利息收入		3,132	2,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9,210	8,9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017	46,8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676)	(6,09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291**	**310,60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60	4,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2,595	3,225
	$	**6,855**	**7,676**
管理費用	**$**	**6,855**	**7,67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9,605	68,465
本期認列		(11,769)	21,14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77,836**	**89,605**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80%~1.00%	1.00%~1.20%
未來薪資增加	2.50%~3.00%	2.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45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5 至 13.8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16)%~(1.41)%	0.16%~1.45%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1.83%~6.73%	(1.76)%~(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46)%~(1.47)%	0.47%~1.52%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3.02%~7.18%	(2.84)%~(6.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3,380 千元及 50,82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0,386	208,348
土地增值稅		68,624	98,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	158,5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4,684)	7,089
		84,330	472,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45	(1,252)
所得稅費用	**$**	**87,675**	**470,872**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42)	5,285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720,612	622,9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122	124,5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438)	(1,400)
免稅所得	(156,908)	(261,9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266	154,9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5,535)	(127,7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4,684)	7,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	158,53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68,624	98,154
所得稅基本稅額	-	112,3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7,3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37)	139,648
其他	12,961	174,039
合　　計	$ 87,675	470,87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8,031	301,796
課稅損失	697,124	922,350
	$ 825,155	1,224,14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核定數)	$ 291,15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核定數)	374,24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核定數)	27,24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563,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1,278,61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523,9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申報數)	5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1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申報數)	13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估計數)	107,011	民國一一九年度
	$ 3,165,518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0,81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413
匯率影響數	(68)
其他	(42,0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066

		其他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5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40,29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0,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15,09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758
其他		(43,15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1,69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76,054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0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5,093**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
民國一〇七年度	藍鯨水科技、臨海水務、萬國商業、欣達環工 (一〇六年度尚未核定)
民國一〇八年度	埔頂環保、北岸環保及富達營造

(廿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314	4
	$	**6,813,745**	**6,804,435**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2,262,233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411,608	0.90	740,894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350)	-	-	(220,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603	-	218,60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6,378)	(16,3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54)	978,564	12,950	462,3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504)	-	-	(104,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383)	-	-	(11,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177	-	5,1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1	-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5,516)	-	(255,516)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3,861)	(13,86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廿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538,543 千元及 97,007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38,543	97,00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538,543 千元及 97,007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17 千股及 823,494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38,543	97,00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01	278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823,617	823,494

(廿六)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地區	$ 11,527,328	5,829,956	3,105,808	20,463,092
其他國家	1,225,087	470	-	1,225,557
	$ 12,752,415	**5,830,426**	**3,105,808**	**21,688,649**
主要產品：				
營造工程	$ 12,715,823	-	-	12,715,823
環境工程	-	-	3,105,808	3,105,808
銷售房地	-	5,604,234	-	5,604,23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0,902	159,723	-	180,625
其他收入	15,690	66,469	-	82,159
	$ 12,752,415	**5,830,426**	**3,105,808**	**21,688,649**

	108 年度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地區	$ 13,218,208	4,929,153	1,785,282	19,932,643
其他國家	2,731,843	601	-	2,732,444
	$ 15,950,051	**4,929,754**	**1,785,282**	**22,665,087**
主要產品：				
營造工程	$ 15,871,698	-	-	15,871,698
環境工程	-	-	1,785,282	1,785,282
銷售房地	-	4,645,183	-	4,645,18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2,093	232,220	-	254,313
其他收入	56,260	52,351	-	108,611
	$ 15,950,051	**4,929,754**	**1,785,282**	**22,665,087**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853,226	342,904	419,775
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款)	7,843,707	6,688,223	6,128,38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8,696,933**	**7,031,127**	**6,548,158**
合約資產 - 營造工程	$ 1,468,720	2,359,938	2,916,313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款	2,423,379	2,592,795	2,743,888
合約資產 - 應收完工估列款	-	10,223	257,359
合　　計	**$ 3,892,099**	**4,962,956**	**5,917,560**
合約負債 - 營造工程	$ 3,858,104	4,065,484	3,700,219
合約負債 - 環境工程	254,880	46,375	30,562
合約負債 - 預收房地款	4,002,780	2,438,964	1,905,076
合約負債 - 預收租金	5,525	4,374	5,773
合　　計	**$ 8,121,289**	**6,555,197**	**5,641,630**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五)。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十九)。

(3) 民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76,871 千元及 960,130 千元。

(4) 上述合約負債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廿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7,372 千元及 1,861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436	51,575
其他利息收入		10,859	6,001
利息收入合計	**$**	**41,295**	**57,576**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112,685	134,008
其他收入－其他		67,176	31,453
違約金收入		23,429	23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06	156
其他收入合計	**$**	**203,496**	**165,85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07	5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93	403,650
外幣兌換損失		(49,741)	(23,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4,536
減損損失		-	(210,328)
其他		(377)	(32,96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3,618)**	**162,231**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	454,199	489,18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774	4,317
減：利息資本化		(248,057)	(247,507)
財務成本淨額	**$**	**210,916**	**245,994**

(廿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均為 1,655,000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72)
除列	67,0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67,07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72)**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適當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足夠並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來源，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至少 12 個月之營運需求。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816,154	18,816,527	11,288,310	6,564,598	963,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94,380	4,231,168	1,249,171	2,981,997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820,000	82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4,460	5,784,460	3,395,075	2,109,783	279,602
其他應付款	1,989,830	1,989,830	1,030,310	957,977	1,543
存入保證金	141,508	141,508	-	74,446	67,062
長期應付款項	320,400	320,400	-	320,400	-
租賃負債	164,536	169,579	86,639	82,940	-
	$ 31,131,268	**32,273,472**	**17,869,505**	**13,092,141**	**1,311,8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050,930	14,872,816	3,793,852	10,341,169	737,7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73,989	6,461,850	2,507,337	3,954,513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7,669	5,907,669	3,220,868	2,413,543	273,258
其他應付款	1,931,572	1,931,572	756,516	1,175,056	-
存入保證金	137,278	137,278	-	86,148	51,130
長期應付款項	337,275	337,275	-	337,275	-
租賃負債	180,524	189,397	76,253	112,816	328
	$ 29,919,237	**30,937,857**	**11,454,826**	**18,420,520**	**1,062,51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67,973	28.4800	1,935,862	73,417	29.9800	2,201,056
港幣：台幣	51,131	3.6730	187,805	1,277	3.8490	4,914
馬幣：台幣	88,692	6.9933	620,248	67,042	7.3290	491,354
歐元：台幣	827	35.0200	28,946	3,261	33.5900	109,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馬幣	15,070	4.0170	429,194	10,990	4.1135	329,48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995 千元及 19,456 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4,442 千元及 5,318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49,741 千元及 23,250 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9,173 千元及 166,724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17,911	4,850	15,725	4,850
下跌 1%	$ (17,911)	(4,850)	(15,725)	(4,850)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606,305	-	-	606,305	606,3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47,850	447,850	-	-	447,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181,250	1,181,250	-	-	1,181,250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609,829	-	-	609,829	609,829
小　　計	1,791,079	1,181,250	-	609,829	1,791,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2,3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8,696,933	-	-	-	-
其他應收款	690,595	-	-	-	-
存出保證金 (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0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76,291	-	-	-	-
小　　計	15,879,216	-	-	-	-
合　　計	$ 18,724,450	1,629,100	-	1,216,134	2,845,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730,5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4,460	-	-	-	-
其他應付款	1,989,830	-	-	-	-
長期應付款項	320,400	-	-	-	-
存入保證金	141,508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64,536	-	-	-	-
小　　計	31,131,268	-	-	-	-
合　　計	$ 31,131,26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606,305	-	-	606,305	606,3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38,361	538,361	-	-	538,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櫃) 公司股票	$ 1,572,476	-	-	1,572,476	1,572,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3,23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7,031,127	-	-	-	-
其他應收款	819,484	-	-	-	-
存出保證金 (含流動及非流動)	99,6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41,951	-	-	-	-
小　　計	14,115,428	-	-	-	-
合　　計	**$ 16,832,570**	**538,361**	**-**	**2,178,781**	**2,717,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1,424,9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07,669	-	-	-	-
其他應付款	1,931,572	-	-	-	-
長期應付款	337,275	-	-	-	-
存入保證金	137,278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80,524	-	-	-	-
小　　計	29,919,237	-	-	-	-
合　　計	**$ 29,919,237**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折現還原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產生收益之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長榮鋼鐵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181,250 千元及 983,982 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份長榮鋼鐵公司之股票開始登錄興櫃，經評估具有活絡市場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606,305	1,572,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335
自第三等級轉出	-	(983,98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06,305**	**609,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18,257	1,828,7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5,666)
認列於損益	(512,067)	-
購買	100,115	-
處分	-	(62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606,305**	**1,572,47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帳列當期「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1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1,335	(256,286)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3.5153% 及 12.9411%)	• 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5.10 及 17.33 至 20.1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 及 108.12.31 均為 8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每股盈餘 (109.12.31 及 108.12.31 均為 0%)	• 每股盈餘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9.12.31 及 108.12.31 均為 5%)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2,036	(2,0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37,970	37,97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102	9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1,974	(1,9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98,139	98,13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100	9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營造事業部門及環工事業部門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政府機構及經營 BOT 特許事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建築事業部門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營建事業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建設公司及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均為 9,358,000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 28,621,139 千元及 29,379,937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888,629 千元及 12,242,034 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卅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0,234,730	37,850,7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2,368)	(4,423,239)
淨負債		35,722,362	33,427,484
權益總額		26,920,360	25,697,308
調整後資本	**$**	**62,642,722**	**59,124,792**
負債資本比率		**57.03%**	**56.54%**

(卅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 (十一)。
2. 預付設備款等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263	33,356
預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289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存貨		-	2,049,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16,000	13,436
	$	**127,263**	**2,501,496**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8,085,510	2,064,898	(126,328)	-	-	10,024,08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239,409	(318,904)	(34,501)	450	-	11,886,454
租賃負債	180,524	(97,315)	(2,231)	-	83,558	164,5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505,443**	**1,648,679**	**(163,060)**	**450**	**83,558**	**22,075,070**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1,019,633	(2,922,144)	(11,979)	-	-	8,085,51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610,551	(1,358,262)	(13,330)	450	-	12,239,409
租賃負債	133,951	(67,331)	-	-	113,904	180,5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764,135**	**(4,347,737)**	**(25,309)**	**450**	**113,904**	**20,505,4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Montrion Corporation 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50.05%。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陸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New Continental Corp.(NC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American Bridge Co. (AB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不列入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Moderate Investment Ltd.(MIL)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Foremost Asset Co. Ltd.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MM 180 Jones LL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德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Mid Market Center LL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Ou Interests, Inc. DBA Group I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e Warfield Building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nstruction Studios,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〇誠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辭職)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09 年度	合約總價 (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115,200	-	133,462

108 年度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115,200	32,898	133,462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681	13,02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3. 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3	1,337
關聯企業	-	1,034
	$ 3	2,37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3,393	754
關聯企業	622	151
	$ 4,015	90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5,279	5,6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00,523	76,736

4. 租賃

(1) 租金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09	723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簽訂五年期及三年期租賃合約。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並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上開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 148 千元及 20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8,280 千元及 12,663 千元。

5. 對關係人放款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ABC	$ -	89,940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且為有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6. 向關係人借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MIL	$ 387,291	290,450
其他關係人	97,906	90,880
	$ 485,197	381,33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640 千元 (未稅)，處分資產損失為 73 千元，合併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出售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總價為 1,466,07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收訖，房屋及建築之處份價格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詳細資料請詳附註六 (十二)。

8.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財務保證	$ 98,000	98,000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財務保證	1,557,000	1,557,000
		$ 1,655,000	1,655,000

9. 其他

(1)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2,322	1,667
其他關係人	12	6
	$ 2,334	1,673

(2) 其他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8,576	24,350

(3) 其他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220	5,147
其他關係人	92	92
	$ 312	5,239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及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向關聯企業汎陸建設分別認購增資 17,500,000 股及 31,975,230 股，共計 175,000 千元及 319,752 千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向關聯企業 NCC 認購增資 5,757 股，共計 420,857 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593	143,4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提供成本 17,504 千元之汽車 14 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存貨 (建設業)	抵押借款	$ 22,563,477	21,996,847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定期存款	345,958	1,097,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073,938	1,077,8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9,643,116	9,283,755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862,152	856,792
長期應收款	抵押借款	3,550,495	3,558,061
合計		$ 38,039,136	37,870,8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16,661,295	8,826,791
預收款	$ 4,002,780	2,438,964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零元及 1,186,472 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零元及 218,236 千元。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工程合約總價	－新台幣	$ 137,785,831	127,594,964
	－盧比	34,877,924	34,804,246
	－港幣	4,476,999	4,365,034
	－澳幣	982,544	1,015,674
	－馬幣	394,926	394,926
累計計價款		112,962,750	120,908,792

4.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均為 9,358,000 千元。
5.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 BOT(建造－營運－移轉) 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 BTO(建造－移轉－營運) 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 BOT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 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7)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94 年 5 月至 129 年 5 月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 35 年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5 年 8 月至 122 年 8 月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7 年 10 月至 125 年 10 月

(8) 合併公司與第三方專業酒店管理公司 Sydell Hotels LLC，簽署飯店規劃、設計與裝潢階段所需之建築、諮詢與工程服務，以及至開幕狀態前所需之各項服務。合約總價為美金 1,05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美金 523 千元。

(二) 或有負債：

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43,984,877 千元及 42,226,868 千元。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1,596,774 千元及 12,052,777 千元。

(三)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零元及 4,235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 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其後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之五甲 ~ 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 444,579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加計利息)243,206 千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318,498 千元 (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及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判決合併公司部分勝訴確定，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91,411 千元 (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七月收取 86,667 千元 (含利息) 及 5,909 千元 (含利息)，其餘 238,295 千元 (利息另計) 發回更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高等法院更審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0,177	635,775	1,665,952	1,150,948	571,536	1,722,484
勞健保費用	76,669	41,296	117,965	70,754	38,862	109,616
退休金費用	39,344	27,874	67,218	38,499	27,747	66,2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885	119,245	214,130	135,682	131,266	266,948
折舊費用	180,117	67,957	248,074	213,549	52,231	265,780
攤銷費用	61,181	-	61,181	58,117	-	58,1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rop.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024	5,938	5,938(註2)	5%	2	-	營運週轉	-		-	1,699,639	1,699,639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450,300	427,200	299,040(註2)	Taifx3+1%	2	-	營運週轉	-	-	-	1,699,639	1,699,639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否	90,750	-	-	同天期聯邦利率+0.50%	2	-	營運週轉	-	建物	70,202	1,699,639	1,699,639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649	207,701	146,859(註2)	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6,444,475	6,444,475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79,663	831,812	473,355(註2)	7.65%~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6,444,475	6,444,475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4,958	414,958	318,528	1.90%~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6,444,475	6,444,475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4,249,098千元 ×40%=1,699,639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4,249,098千元 ×40%=1,699,639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6,111,188千元 ×40%=6,444,475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111,188千元 ×40%=6,444,475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94,959,364	528,419	487,406	487,406	-	2.05%	94,959,3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94,959,364	2,121,069	1,927,269	1,372,590	-	8.12%	94,959,3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2	94,959,364	974,500	-	-	-	-%	94,959,364	Y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94,959,364	20,586,258	18,389,001	8,948,300	-	77.46%	94,959,364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12,747,294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220.23%	25,494,58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8,498,196	347,875	42,720	-	-	1.01%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4	8,498,196	32,000	-	-	-	-%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8,498,196	311,840	293,840	-	-	6.92%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12,747,294	4,234,695	3,884,790	3,884,790	-	91.43%	25,494,58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12,747,294	3,549,888	-	-	-	-%	25,494,588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222,376	151,250	142,400	135,280	-	0.8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32,222,376	1,475,000	1,415,000	1,210,000	-	8.7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2，6	32,222,376	186,369	176,231	-	-	1.09%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222,376	449,213	422,928	236,056	-	2.63%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222,376	3,795,334	3,573,260	1,641,458	-	22.1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6	32,222,376	1,557,000	1,557,000	771,750	-	9.66%	32,222,376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3,513,540	1,258,200	1,258,200	868,500	1,258,200	37.24%	13,513,54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7	13,513,540	1,215,000	1,215,000	705,935	-	35.96%	13,513,54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26,155,224	6,103,750	6,103,750	6,103,750	-	186.69%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中欣行(股)公司	5	26,155,224	13,500	-	-	-	-%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26,155,224	800,700	800,700	547,740	-	24.49%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26,155,224	98,000	98,000	98,000	-	3.00%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26,155,224	2,820,000	2,820,000	550,000	-	86.25%	26,155,224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	26,155,224	5,071	5,071	5,071	-	0.16%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6	26,155,224	1,485,000	1,485,000	990,000	-	45.42%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2	26,155,224	1,327,000	1,327,000	32,000	-	40.59%	26,155,224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3,739,841 千元 ×4 倍 ＝ 94,959,36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3,739,841 千元 ×4 倍 ＝ 94,959,364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249,098 千元 ×6 倍 ＝ 25,494,58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249,098 千元 ×3 倍 ＝ 12,747,294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249,098 千元 ×2 倍 ＝ 8,498,1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249,098 千元 ×2 倍 ＝ 8,498,196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111,188 千元 ×2 倍 ＝ 32,222,37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111,188 千元 ×2 倍 ＝ 32,222,376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378,385 千元 ×4 倍 ＝ 13,513,54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378,385 千元 ×4 倍 ＝ 13,513,540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69,403 千元 ×8 倍 ＝ 26,155,22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69,403 千元 ×8 倍 ＝ 26,155,224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181,250	6.42%	1,181,250	6.4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07,523	8.45%	607,523	8.4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306	6.00%	2,306	6.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1.6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9.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606,305	10.00%	606,305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大陸工程(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62,071	6,484,584	40,000,000	400,000	-	-	-	-	440,062,071	6,884,58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09.03.07	不適用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601,555	601,555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自然人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09.08.03	〃	〃	319,548	12,000	〃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佐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丽格-存貨	109.09.29	〃	〃	545,625	545,625	〃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09.11.07	〃	〃	348,000	139,200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09.12.02	〃	〃	350,328	140,364	-	自然人	〃	〃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281,959)	9.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82,020	17.5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281,959	24.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82,020)	54.5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839,368)	66.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8,105	80.65%	註 1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839,368	44.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8,105)	54.85%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70,907)	1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1,838	5.54%	註 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70,907	41.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1,838)	74.30%	

註 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 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82,020	2.02	-	-	316,727	-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8,105	3.86	-	-	247,666	-

註 1：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499 千元及馬幣 40,150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14,582 千元、日元 3,218 千元及歐元 825 千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營建工程收入	1,281,9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5.9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209,155	-	0.31%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472,865	-	0.70%
		CIC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1,293	-	0.45%
2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營建成本	1,281,9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5.9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682,020	-	1.01%
		MEGA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0,417	-	0.88%
		Bangsar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5,618	-	0.25%
3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170,90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9%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93	-	0.03%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2,645	-	- %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51,1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9,988	-	0.01%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50,6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3%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839,3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87%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247,576	-	0.37%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70,529	-	0.10%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68,91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2%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4,566	-	0.01%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8,455	-	0.01%
4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170,90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9%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21,838	-	0.03%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2,64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51,1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6,999	-	0.01%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合約資產	2,990	-	- %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3	營業收入	80,4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7%
6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50,6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3%
7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839,3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87%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318,105	-	0.47%
8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營業成本	68,91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2%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	應付帳款	13,021	-	0.02%
9	MEGA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90,417	-	0.88%
10	Bangsar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5,618	-	0.25%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884,584	6,484,584	440,062,071	100.00%	4,194,626	100.00%	255,201	309,82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220,748	6,620,748	590,766,953	100.00%	16,111,188	100.00%	886,275	886,275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6	2,360,366	197,800,000	100.00%	3,269,403	100.00%	359,138	359,138	註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69	100.00%	47,253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726,329	1,726,329	52,780,940	100.00%	(294,723)	100.00%	(45,664)	"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207,177	352,527	26,340,476	87.10%	30,991	92.24%	206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工程	384	384	100,000	100.00%	(7,550)	100.00%	(8,155)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0,006	1,640,006	10,353	45.47%	-	45.47%	207,10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4,476	60.00%	4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44,573,940	80.65%	2,724,668	80.65%	35,20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566,646	391,646	56,664,562	35.00%	513,185	35.00%	(88,64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22	55.00%	(1,611)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2,061,080	2,061,080	5,000,000	100.00%	1,894,210	100.00%	(10,04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7,555	100.00%	39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39,746	100.00%	3,91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13,985	100.00%	214,66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43,833	51.00%	104,11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40,000	240,000	34,000,000	100.00%	339,131	100.00%	(4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232,352	49.00%	(62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412,500	247,500	42,165,700	55.00%	470,048	55.00%	86,097	"	-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營運業務將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環工事業及投資控股，如下所述，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1. 營造事業：土木與建築營建工程領域。
2. 建設事業：不動產開發、房地產租售等業務。
3. 環工事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主要從事淨水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
4. 投資控股：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52,415	5,830,426	3,105,808	-	-	21,688,649
部門間收入	1,319,152	-	-	1,555,241	(2,874,393)	-
收入總計	**$ 14,071,567**	**5,830,426**	**3,105,808**	**1,555,241**	**(2,874,393)**	**21,688,6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5,229**	**967,092**	**531,845**	**1,467,060**	**(1,500,614)**	**1,720,61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513,185	232,352	23,575,217	(23,575,217)	745,53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88,497	8,993,879	53,982	1,944	-	12,538,3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5,214,436**	**42,021,044**	**10,596,339**	**23,822,758**	**(24,499,487)**	**67,155,0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960,748**	**23,544,940**	**6,515,923**	**82,917**	**(869,798)**	**40,234,730**

	108 年度					
	營造事業	建設事業	環工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50,051	4,929,754	1,785,282	-	-	22,665,087
部門間收入	1,198,097	-	-	436,459	(1,634,556)	-
收入總計	**$ 17,148,148**	**4,929,754**	**1,785,282**	**436,459**	**(1,634,556)**	**22,665,0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65,484)**	**1,579,019**	**432,408**	**370,389**	**(393,400)**	**622,93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369,211	232,656	22,735,690	(22,735,690)	601,86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30,150	8,632,457	57,157	1,943	-	12,121,70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269,605**	**38,124,364**	**8,755,444**	**22,965,206**	**(23,566,588)**	**63,548,03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3,773,940**	**19,286,460**	**5,156,867**	**355,254**	**(721,798)**	**37,850,723**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463,092	19,932,643
其他國家	1,225,557	2,732,444
	$ 21,688,649	**22,665,087**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353,980	16,805,180
其他國家	1,525,491	1,289,138
合　計	**$ 19,879,471**	**18,094,31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機構	$ 12,055,482	10,679,623
建設公司	3,589,687	7,022,612
其他	6,043,480	4,962,852
合計	**$ 21,688,649**	**22,665,087**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在查核報告上之並無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23.6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201.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簡秀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204,159	1	176,8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二) 及七)	10,893	-	11,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	266	-
1410	預付款項	74	-	82	-
		215,415	1	188,274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三))	23,575,217	99	22,735,690	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四))	1,944	-	1,9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五))	30,181	-	39,2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	-
		23,607,343	99	22,776,932	99
	資產總計	**$ 23,822,758**	**100**	**22,965,20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 24,093	-	17,8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1,3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七))	13,885	-	12,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	-	131	-
		38,116	-	301,881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七))	17,786	-	28,0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八))	27,015	-	25,288	-
		44,801	-	53,373	-
	負債總計	82,917	-	355,254	1
	權益 (附註六 (十))：				
3100	股本	8,232,160	35	8,232,160	36
3200	資本公積	6,813,745	29	6,804,435	30
3300	保留盈餘	8,629,727	36	7,491,023	33
3400	其他權益	64,209	-	82,334	-
	權益總計	23,739,841	100	22,609,952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22,758**	**100**	**22,965,20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二))：				
4200	投資收入	$ 1,555,241	100	436,459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55,241	100	436,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1,555,241	100	436,459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七)、(八)、(十三)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4,646	7	75,272	17
	營業淨利	1,450,595	93	361,187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七)	8,202	1	9,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0	1	17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七))	(527)	-	(515)	-
		16,465	2	9,202	2
	稅前淨利	1,467,060	95	370,389	85
7950	減：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六 (九))	(71,483)	(5)	273,382	63
	本期淨利	1,538,543	100	97,00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2)	-	3,57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8,568	14	(299,319)	(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	-	5,28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994	14	(290,456)	(6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0,350)	(14)	(115,887)	(2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350)	(14)	(115,887)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56)	-	(406,343)	(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187**	**100**	**(309,336)**	**(71)**
	每股盈餘 (元)(附註六 (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1.87**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1.87**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587,239	2,493,481	5,073,160	8,153,880	(529,154)	978,564	12,950	462,360	23,652,835
本期淨利	-	-	-	-	97,007	97,007	-	-	-	-	9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40)	(21,140)	(115,887)	(255,455)	(13,861)	(385,203)	(406,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67	75,867	(115,887)	(255,455)	(13,861)	(385,203)	(309,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168	-	(194,16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48)	231,2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0,894)	(740,894)	-	-	-	-	(740,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7,347	7,347	-	-	-	-	7,34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77)	(5,177)	-	5,177	-	5,177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9,310	-	-	-	-	-	-	-	-	9,3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060	370,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89	13,146
利息費用	527	515
利息收入	(8,202)	(9,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3	(179)
投資收入	(1,555,241)	(436,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9,554)	(43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17)	(731)
預付款項	8	62
其他流動資產	-	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9)	49,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260	(14,561)
其他流動負債	7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	(1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8	(25,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79	23,613
調整項目合計	(1,543,775)	(408,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715)	(38,513)
收取之利息	9,264	4,653
收取之股利	719,973	887,172
支付之利息	(527)	(515)
支付之所得稅	(199,867)	(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128	852,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	(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	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	(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749)	(11,369)
發放現金股利	(411,608)	(740,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357)	(752,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71	100,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88	76,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159**	**176,8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 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1)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 (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 (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 (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運輸設備	5 年
(2) 電腦設備	3 年
(3)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八)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 之範圍內迴轉。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不包括利息) 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 (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 (損失)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 (損失) 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20	70
銀行存款	204,139	67,055
約當現金	-	109,7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159**	**176,888**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十五)。

(二)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93	11,038
減：備抵損失	-	-
	$ 10,893	**11,038**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十五)。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3,575,217**	**22,735,690**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	233	167	2,652
增添		1,140	-	-	1,140
處分		(1,140)	-	(167)	(1,3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2**	**233**	**-**	**2,48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2	-	167	4,599
增添		-	233	-	233
處分		(2,180)	-	-	(2,1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2**	**233**	**167**	**2,6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	25	167	709
本年度提列折舊		375	51	-	426
本期處分		(427)	-	(167)	(59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	**76**	**-**	**54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	-	167	2,489
本年度提列折舊		375	25	-	400
本期處分		(2,180)	-	-	(2,1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	**25**	**167**	**709**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787**	**157**	**-**	**1,9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735**	**208**	**-**	**1,94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72	1,372	52,044
增　　添		2,232	1,514	3,746
處　分		-	(1,372)	(1,3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04**	**1,514**	**54,41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50,672	1,372	52,0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72**	**1,372**	**52,0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3	823	12,746
本期折舊		12,146	717	12,863
處分		-	(1,372)	(1,3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69**	**168**	**24,23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1,923	823	12,74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23**	**823**	**12,746**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8,835**	**1,346**	**30,18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8,749**	**549**	**39,298**

(六)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七)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3,885	12,590
非流動	$ 17,786	28,08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十五)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7	4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36	76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962	12,629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015	25,2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7,015	25,288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288	39,3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1	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1	-
－經驗調整	1,175	(2,8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89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15	25,288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均為零元。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266	431
	$	**421**	**719**
管理費用			
	$	**421**	**71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592)	270
本期認列		1,306	(2,86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286)**	**(2,592)**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	1.00%~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0 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至 14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25)%~(2.19)%	0.25%~2.29%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2.16%~14.86%	(2.09)%~(12.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變動 0.25%)	(0.33)%~(2.24)%	0.33%~2.34%
未來薪資增加 (變動 1.00%)	2.62%~15.88%	(2.50)%~(1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97 千元及 1,68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72,5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483)	791
所得稅費用	**$**	**(71,483)**	**273,3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42)	5,2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467,060	370,3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3,412	74,07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311,048)	(87,292)
股利收入	20,510	14,863
其他	(2,874)	1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1,483)	791
所得基本稅額	-	112,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8,527
合　　計	$ (71,483)	273,382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314	4
	$ 6,813,745	6,804,435

(1) 大陸工程 (股)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262,233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	411,608	0.9	740,894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350)	-	-	(220,3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18,603	-	218,6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6,378)	(16,3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54)	978,564	12,950	462,3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5,887)	-	-	(115,88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177	-	5,1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5,455)	-	(255,4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13,861)	(13,86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538,543 千元及 97,007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38,543	97,00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538,543 千元及 97,007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17 千股及 823,494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38,543	97,00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01	278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823,617	823,494

(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收入	$ 1,555,241	436,459

(十三)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72 千元及 1,861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8	631
其他	7,844	8,907
利息收入合計	$ 8,202	9,5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73)	179
其他利益	8,863	-
	$ 8,790	179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0	21
租賃負債	377	494
	$ 527	515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19,178,990 千元及 18,749,533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無。

(3)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五))。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093	24,093	24,093	-	-
租賃負債	31,671	32,052	14,150	17,902	-
	$ 55,764	56,145	38,243	17,902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7,833	17,833	17,833	-	-
租賃負債	40,675	41,368	12,955	28,413	-
	$ 58,508	**59,201**	**30,788**	**28,41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159	-	-	-	-
其他應收款	10,893	-	-	-	-
存出保證金	1	-	-	-	-
小　　計	**$ 215,0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093	-	-	-	-
租賃負債	31,671	-	-	-	-
小　　計	**$ 55,764**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88	-	-	-	-
其他應收款	11,038	-	-	-	-
存出保證金	1	-	-	-	-
小　　計	**$ 187,92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7,833	-	-	-	-
租賃負債	40,675	-	-	-	-
小　　計	**$ 58,508**	**-**	**-**	**-**	**-**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20,803,676 千元及 22,427,510 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 2,1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82,917	355,2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159)	(176,888)
淨 (資產) 負債	(121,242)	178,366
權益總額	23,739,841	22,609,952
調整後資本	**$ 23,618,599**	**22,788,318**
負債資本比率	**-%**	**0.78%**

(十八)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40,675**	**(12,749)**	**3,745**	**31,671**

	108.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 52,044**	**(11,369)**	**-**	**40,6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Montri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50.05%。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CICI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inetal Engineering Corp. (CEC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mosa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Invest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〇誠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辭職)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期末餘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大陸工程	$ 7,599	7,877
子公司－欣達環工	2,994	3,161
子公司－大陸建設	300	-
	$ 10,893	**11,03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5	-
其他關係人	86	86
	$ 101	**86**

2.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向子公司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 50,672 千元及租賃負債 50,672 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370 千元及 48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 30,323 千元。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CICI 公司	工程合約保證	$ 487,406	526,043
子公司－大陸工程	工程合約保證	1,137,280	2,189,684
子公司－大陸工程	銀行融資保證	17,251,721	17,855,733
子公司－ CEC HK	工程合約保證	-	962,250
子公司－欣達環工	銀行融資保證	1,927,269	893,800
		$ 20,803,676	**22,427,510**

4. 其他收入

(1) 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13,384**	**20,057**

(2)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5,178	5,896
子公司－欣達環工	2,666	3,011
	$ 7,844	**8,907**

(3) 其他營業外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4,787	-
子公司－欣達環工	1,360	-
子公司－大陸建設	2,563	-
	$ 8,710	**-**

5. 其他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397**	**6,320**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640 千元 (未稅)，處分資產損失為 73 千元，本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86**	**23,29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提供成本 2,252 千元之汽車 2 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 52,76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42,605	42,605	-	14,298	14,298
勞健保費用	-	3,188	3,188	-	3,093	3,093
退休金費用	-	2,218	2,218	-	2,407	2,407
董事酬金	-	13,480	13,480	-	13,480	13,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00	9,000	-	3,497	3,497
折舊費用	-	13,289	13,289	-	13,146	13,14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 : 本公司向子公司請款之人事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33	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93	9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639	5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5.00%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資訊如下：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改以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考量其參與程度，並視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2.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型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等因素。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及員工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經理人之薪酬需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二) 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9,750,998	11,712,2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822,239	1,742,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390,188	1,322,4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2,328	163,033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334,819	2,196,311
資產合計	**$**	**15,450,572**	**17,136,13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8,798,704	10,063,322
長期附息負債		1,850,000	2,960,000
其他負債		552,770	631,399
負債合計		11,201,474	13,654,721
股本		4,400,621	4,000,621
資本公積		1,255,082	1,245,772
待彌補虧損		(1,620,572)	(1,891,460)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3,967	126,480
股東權益合計		4,249,098	3,481,4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50,572**	**17,136,13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14,019,428	17,116,519
營業成本	(13,179,911)	(16,250,969)
營業毛利	839,517	865,550
營業費用	(674,460)	(749,456)
營業淨利	165,057	116,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44	(1,484,411)
稅前淨利 (損)	255,201	(1,368,317)
所得稅費用	-	(4,446)
本期淨利 (損)	255,201	(1,372,763)
其他綜合損益	103,174	(340,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375**	**(1,713,142)**

2.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23,903,965	22,878,4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50,421	5,688,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58	1,24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8,626	58,6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26,422	2,135,561
資產合計	**$**	**31,820,192**	**30,761,99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4,425,109	11,864,224
長期附息負債		1,233,000	2,441,500
其他負債		50,895	68,957
負債合計		15,709,004	14,374,681
股本		5,907,670	6,001,589
資本公積		3,253,687	3,253,687
保留盈餘		7,099,590	7,176,181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9,759)	(44,146)
股東權益合計		16,111,188	16,387,3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20,192**	**30,761,992**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5,723,216	4,785,718
營業成本	(4,142,678)	(3,657,815)
營業毛利	1,580,538	1,127,903
營業費用	(602,855)	(472,213)
營業淨利	977,683	655,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4)	905,467
稅前淨利	954,899	1,561,157
所得稅費用	(68,624)	(98,154)
本期淨利	886,275	1,463,003
其他綜合損益	(108,225)	(68,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050**	**1,394,1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024	5,938	5,938	5%	2	-	營運週轉	-	-	-	1,699,639	1,699,639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450,300	427,200	299,040	Taifx3+1%	2	-	營運週轉	-	-	-	1,699,639	1,699,639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其他應收款	否	90,750	-	-	同天期聯邦利率+0.50%	2	-	營運週轉	-	建物	70,202	1,699,639	1,699,639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649	207,701	146,859	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444,475	6,444,475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79,663	831,812	473,355	7.65%~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444,475	6,444,475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4,958	414,958	318,528	1.90%~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444,475	6,444,475

註 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4,249,098 千元 ×40%=1,699,639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4,249,098 千元 ×40%=1,699,639 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6,111,188 千元 ×40%=6,444,475 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111,188 千元 ×40%=6,444,475 千元。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	94,959,364	528,419	487,406	487,406	-	2.05%	94,959,3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94,959,364	2,121,069	1,927,269	1,372,590	-	8.12%	94,959,364	Y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2	94,959,364	974,500	-	-	-	-%	94,959,3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94,959,364	20,586,258	18,389,001	8,948,300	-	77.46%	94,959,364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12,747,294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200.23%	25,494,58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8,498,196	347,875	42,720	-	-	1.01%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4	8,498,196	32,000	-	-	-	-%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8,498,196	311,840	293,840	-	-	6.92%	8,498,19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12,747,294	4,234,695	3,884,790	3,884,790	-	91.43%	25,494,58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Bhd.	2，5	12,747,294	3,549,888	-	-	-	-%	25,494,588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222,376	151,250	142,400	135,280	-	0.8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32,222,376	1,475,000	1,415,000	1,210,000	-	8.7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6	32,222,376	186,369	176,231	-	-	1.09%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222,376	449,213	422,928	236,056	-	2.63%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222,376	3,795,334	3,573,260	1,641,458	-	22.18%	32,222,37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6	32,222,376	1,557,000	1,557,000	771,750	-	9.66%	32,222,376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3,513,540	1,258,200	1,258,200	868,500	1,258,200	37.24%	13,513,54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7	13,513,540	1,215,000	1,215,000	705,935	-	35.96%	13,513,54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26,155,224	6,103,750	6,103,750	6,103,750	-	186.69%	26,155,224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中欣行(股)公司	5	26,155,224	13,500	-	-	-	-%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26,155,224	800,700	800,700	547,740	-	24.49%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26,155,224	98,000	98,000	98,000	-	3.00%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26,155,224	2,820,000	2,820,000	550,000	-	86.25%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	26,155,224	5,071	5,071	5,071	-	0.16%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6	26,155,224	1,485,000	1,485,000	990,000	-	45.42%	26,155,2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2	26,155,224	1,327,000	1,327,000	32,000	-	40.59%	26,155,224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3,739,841 千元 ×4 倍 ＝ 94,959,36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3,739,841 千元 ×4 倍 ＝ 94,959,364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249,098 千元 ×6 倍 ＝ 25,494,58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249,098 千元 ×3 倍 ＝ 12,747,294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249,098 千元 ×2 倍 ＝ 8,498,1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249,098 千元 ×2 倍 ＝ 8,498,196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111,188 千元 ×2 倍 ＝ 32,222,37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111,188 千元 ×2 倍 ＝ 32,222,376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378,385 千元 ×4 倍 ＝ 13,513,540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378,385 千元 ×4 倍 ＝ 13,513,540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69,403 千元 ×8 倍 ＝ 26,155,224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69,403 千元 ×8 倍 ＝ 26,155,224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181,250	6.42%	1,181,25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07,523	8.45%	607,523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306	6.00%	2,306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 (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 (股)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606,305	10.00%	606,3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股票 -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62,071	6,484,584	40,000,000	400,000	-	-	-	-	440,062,071	6,884,58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琢白 - 存貨	109.03.07	不適用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601,555	601,555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自然人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琢白 - 存貨	109.08.03	"	"	319,548	12,000	"	英屬維京群島商瑞佐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丽格 - 存貨	109.09.29	"	"	545,625	545,625	"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琢白 - 存貨	109.11.07	"	"	348,000	139,200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	"	"	無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琢白 - 存貨	109.12.02	"	"	350,328	140,364	"	自然人	"	"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281,959)	9.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82,020	17.54%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281,959	24.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82,020)	54.54%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839,368)	66.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8,105	80.65%	註 1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839,368	44.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18,105)	54.85%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70,907)	1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1,838	5.54%	註 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70,907	41.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1,838)	74.30%	-

註 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 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682,020	2.02	-	-	316,727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8,105	3.86	-	-	247,666	-

註：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499 千元及馬幣 40,150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14,582 千元、日元 3,218 千元及歐元 825 千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884,584	6,484,584	440,062,071	100.00%	4,194,626	255,201	309,82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220,748	6,620,748	590,766,953	100.00%	16,111,188	886,275	886,275	註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6	2,360,366	197,800,000	100.00%	3,269,403	359,138	359,138	註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169	47,253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726,329	1,726,329	52,780,940	100.00%	(294,723)	(45,66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207,177	352,527	26,340,476	87.10%	30,991	206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工程	384	384	100,000	100.00%	(7,550)	(8,155)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0,006	1,640,006	10,353	45.47%	-	207,10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4,476	4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44,573,940	80.65%	2,724,668	35,20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566,646	391,646	56,664,562	35.00%	513,185	(88,64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22	(1,611)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2,061,080	2,061,080	5,000,000	100.00%	1,894,210	(10,04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7,555	39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39,746	3,91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13,985	214,66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43,833	104,11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40,000	240,000	34,000,000	100.00%	339,131	(44)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5,000	245,000	24,500,000	49.00%	232,352	(62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412,500	247,500	42,165,750	55.00%	470,048	86,097	"	-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44,097,632	42,622,252	1,475,380	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18	2,286,634	59,084	2.58
無形資產	1,135,804	1,149,653	(13,849)	(1.20)
其他資產	19,575,936	17,489,492	2,086,444	11.93
資產總額	67,155,090	63,548,031	3,607,059	5.68
流動負債	30,359,556	26,617,661	3,741,895	14.06
非流動負債	9,875,174	11,233,062	(1,357,888)	(12.09)
負債總額	40,234,730	37,850,723	2,384,007	6.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39,841	22,609,952	1,129,889	5.00
股本	8,232,160	8,232,160	-	-
資本公積	6,813,745	6,804,435	9,310	0.14
保留盈餘	8,629,727	7,491,023	1,138,704	15.20
其他權益	64,209	82,334	(18,125)	(22.01)
非控制權益	3,180,519	3,087,356	93,163	3.02
權益總額	26,920,360	25,697,308	1,223,052	4.76

（一）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所致。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1,688,649	22,665,087	(976,438)	(4.31)
營業成本	18,396,746	19,932,532	(1,535,786)	(7.70)
營業毛利	3,291,903	2,732,555	559,348	20.47
營業費用	1,530,218	1,407,612	122,606	8.71
營業淨利	1,761,685	1,324,943	436,742	3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73)	(702,011)	660,938	(94.15)
稅前淨利	1,720,612	622,932	1,097,680	176.21
所得稅費用	87,675	470,872	(383,197)	(81.38)
本期淨利	1,632,937	152,060	1,480,877	973.88

（一）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建工程成本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損失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未分配盈餘稅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詳第 59 ～ 60 頁）

（三）對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影響

1.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23,239	(345,479)	434,608	4,512,36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45 億，主係興建及工程成本投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6.92 億，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興建成本投入及預付設備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1.82 億，主係銀行借款增加。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之淨現金流出約 -0.55 億。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2020/12/31)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2020/12/31)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12,368	(3,519,375)	2,934,465	3,927,458	不適用	不適用

因子公司於 2021 年有購地、工程成本投入等支出，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為大陸工程、大陸建設、欣達環工，其各自聚焦於營造、建設、環工事業。目前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強化現有事業之核心競爭力或擴大市場為主要考量。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轉投資公司	2020 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大陸工程	255,201	營建工程本業獲利
大陸建設	886,275	不動產開發本業獲利
欣達環工	359,138	環工業務本業獲利

（三）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管理轉投資公司，規劃集團的經營策略並統籌集團的資源。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營造事業將持續爭取軌道專案、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的工程，並持續評估開發新的市場。

建設事業將持續在國內北、中、南都會區及海外地區，規劃定位精準的優質產品並為產品加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環工事業將持續提升水資源相關業務之專業能力，也會審慎評估投入生質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工程領域。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主要經營營造、不動產開發與環境工程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及金融市場變動，與金融機構間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積極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期有效控制資金成本。另外，藉由合適之金融工具進行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持續觀察物價及原物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所需，為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必要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其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由本公司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執行相關作業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研發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則因所處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且經常性之研發投入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重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以下稱業主) 承攬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 ~ 上寮段工程 (以下稱主體工程) 及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 ~ 上寮段工程 (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埤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以下合稱代辦工程) 共六份合約，因非可歸責大陸工程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於民國 (下同)2006 年 9 月 8 日起訴請求業主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 (下同) 466,670,704 元及加計自民國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按年息 5% 之遲延利息，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大陸工程新台幣 (下同)169,247,213 元及按年息 5％計算之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及業主於 2014 年 1 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高雄高分院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更審判決，業主應支付大陸工程 318,498,306 元整，及其中本金 238,863,790 元整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與本金 79,634,516 元整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年息 5% 之遲延利息。本案雙方均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判決。本公司請求之金額，其中本金 85,833,083 元 (利息另計) 已判決確定，其餘發回更審，目前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審理中。
2. 大陸工程與華益建設有限公司 (下稱「華益公司」) 於 2011 年 12 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承攬板橋源邸新建案 (建號 99 板建字第 0491 號新建工程)。本建案原由華益公司與地主合建，因華益公司未如期支付工程款，於 2012 年 8 月通知本工程暫緩執行。其後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東亞建經公司」) 取代華益公司執行本案續建，於 2014 年 8 月與大陸工程簽訂本案續建之工程合約。同年 10 月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陸續與原承購戶簽訂三方協議書，同意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完工。惟東亞建經公司基於強化結構安全及因應法規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使工期展延。全案已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驗收交屋完成，東亞建經公司並向大陸工程確認同意本案驗收完成且工程無逾期。惟 18 名承購戶於 2020 年 1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1) 地主及華益建設給付遲延利息，(2) 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給付 8 千萬餘元之遲延利息。承購戶主張東亞建經公司與大陸工程應負遲延 697 日之違約責任，依照前述三方協議書及內政部「不動產預售屋買賣應記載事項」等，按已繳納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律師積極答辯，全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政策訂定之要旨在於建構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風險管理程序與範疇、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及相關執行與監督；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 2020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2. 為因應 COVID-19，公司 2020 年初依緊急事件處理辦法成立集團應變小組，執行防疫措施 (包含：資源盤點備置、環境清潔與出入控制、勤務提供、旅遊通報、足跡追蹤、通報機制、提供資訊與衛教、企業團保) 及營運應變方案 (線上通訊會議、分組分批上班編制、資訊設備盤點及確保資安、遠距上班演習與檢討)，以達成保護員工身心安全及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的兩大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截至 2020.12.31 止）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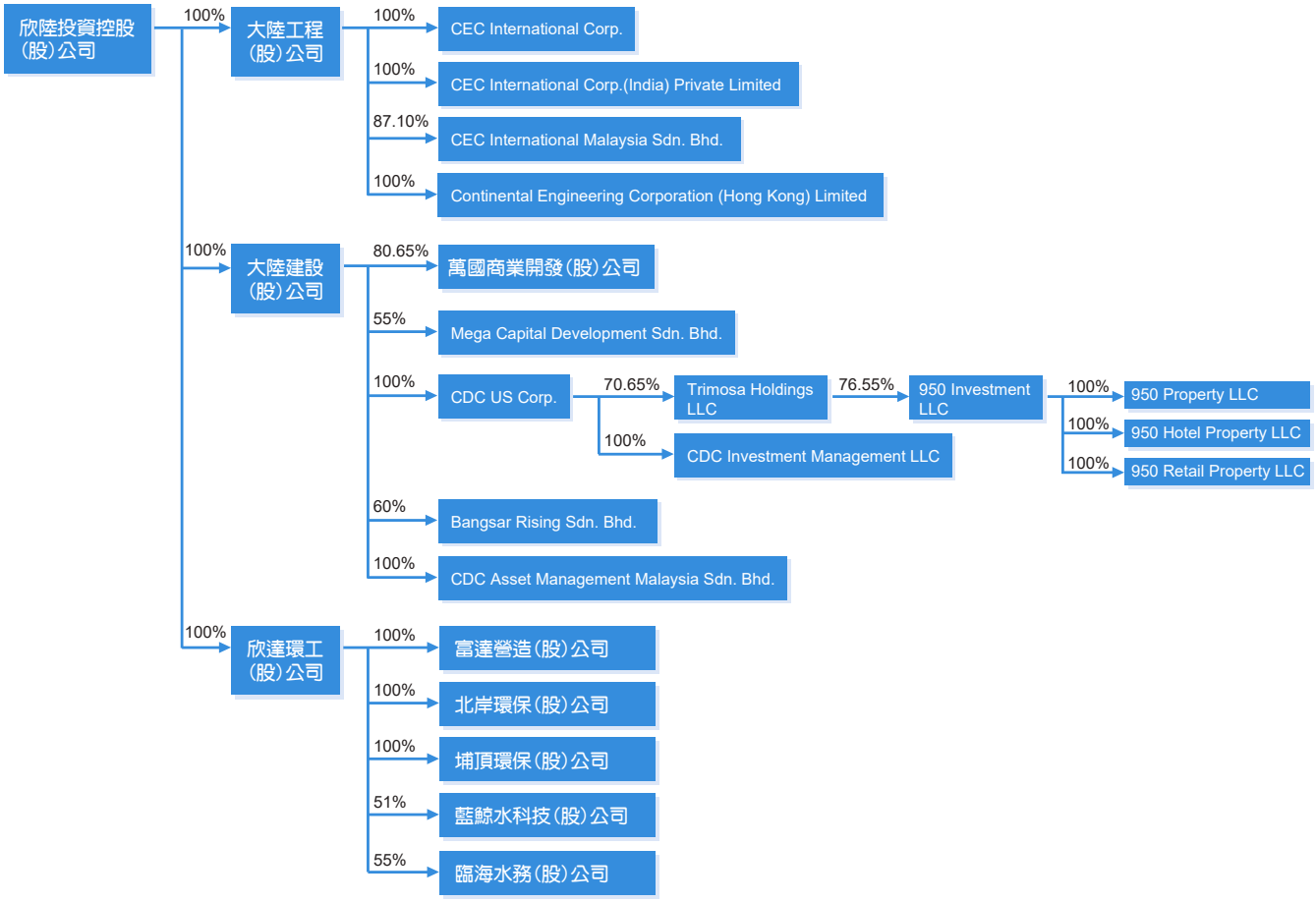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新台幣 4,400,621 千元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003.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52,781 千元	投資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	盧比 739,815 千元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 30,240 千元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2018.02	香港	港幣 100 千元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新台幣 5,907,670 千元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2003.10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新台幣 552,733 千元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013.09	馬來西亞	馬幣 1,500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018.11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2019.09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管理顧問
CDC US Corp.	2017.09	美國	美金 500 元	投資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 千元	工程管理
Trimosa Holdings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1,980 千元	投資
950 Investment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132,618 千元	投資
950 Property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132,618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950 Hotel Property LLC	2019.11	美國	美金 33 千元	旅館業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020.03	美國	美金 397 元	不動產管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978,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660,000 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2016.0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74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2016.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40,000 千元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2018.1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766,650 千元	從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營造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保護工程及投資控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殷琪 代表人：John Edward Porter 代表人：張方欣 代表人：黃金龍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康政雄 Simon B.S. Buttery	440,062,071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Simon B.S. Buttery Mark Smith 江雄	52,780,940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江雄 Simon Buttery Rajiv Kumar Michael Richard Shaw	73,981,492	100.00%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江雄 Saridah Binti Ismail Marlina Binti Budin Simon B.S. Buttery	26,340,476	87.10%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John Edward Porter 江雄 Simon B.S. Buttery	10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張方欣 代表人：黃金龍 廖淳森	590,766,953	100.00%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張方欣 代表人：黃金龍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代表人：黃健平	44,573,940 3,875,898	80.65% 7.01%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張良吉 廖淳森 張方欣 Moderate Investment 張鎮洲 張超健	825,000 675,000	55.00% 45.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張良吉 廖淳森 張方欣 Foremost Asset Co., Ltd. 張鎮洲 張超健	600,000 400,000	60.00% 40.00%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張良吉 張方欣 張超健	1,000,000	100.00%
CDC US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張良吉 廖淳森 張方欣	5,000,000	100.00%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10 千元	100.00%
Trimosa Holdings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72,052 千元	70.65%
950 Investment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Trimosa Holdings LLC 出資額 美金 101,525 千元	76.55%
950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132,618 千元	100.00%
950 Hote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33 千元	100.00%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張良吉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397 元	100.00%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張方欣 代表人：江雄 代表人：林宗錕 周黎明	197,800,000	100.00%
富達營造 (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楊國洲	3,000,000	100.00%
北岸環保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代表人：陳升忉 代表人：周黎明	16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藍鯨水科技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7,740,000	51.00%
	董事長	代表人：陳升忱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周黎明		
	董事	代表人：楊國洲		
		中鼎工程 (股) 公司	36,260,000	49.00%
	董事	代表人：許建發		
	董事	代表人：鍾志成		
	監察人	楊淑汝	-	-
	監察人	顧美春	-	-
埔頂環保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34,0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陳升忱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周黎明		
臨海水務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42,165,750	55.00%
	董事長	代表人：陳升忱		
	董事兼總經理	代表人：周黎明		
	董事	代表人：楊國洲		
		中鼎工程 (股) 公司	34,499,250	45.00%
	董事	代表人：李定國		
	董事	代表人：鍾志成		
	監察人	楊淑汝	-	-
	監察人	顧美春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 (損) 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4,400,621	15,450,572	11,201,474	4,249,098	14,019,428	165,057	255,201	0.58
CEC International Corp.	1,503,201	6,634	301,357	(294,723)	-	(38,603)	(45,664)	(0.001)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8,380	60,607	60,438	169	51,609	45,996	47,253	0.001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11,281	36,447	866	35,581	529	(556)	206	0.00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367	570	8,119	(7,549)	-	(8,361)	(8,155)	(0.08)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5,907,670	31,820,192	15,709,004	16,111,188	5,723,216	977,683	886,275	1.50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552,733	5,471,092	2,092,707	3,378,385	106,741	52,006	35,205	0.64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10,772	1,533,748	1,588,707	(54,959)	-	(8,748)	(1,611)	(0.00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Bangsar Rising Sdn. Bhd.	6,993	282,936	275,476	7,460	470	(822)	40	0.00
CDC Asset Mangement Malaysia sdn. Bhd.	6,993	9,893	2,338	7,555	10,935	581	399	0.00
CDC US Corp.	14	2,030,287	136,077	1,894,209	(4,081)	(12,296)	(10,045)	(0.002)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85	269	-	269	7,106	5,061	5,011	-
Trimosa Holdings LLC	2,904,390	2,893,520	456	2,893,064	(2,196)	(2,787)	(2,810)	-
950 Investment LLC	3,776,973	3,771,198	1,159	3,770,039	(2,844)	(2,845)	(2,869)	-
950 Property LLC	3,776,973	8,276,070	4,505,758	3,770,312	-	(2,646)	(2,670)	-
950 Hotel Property LLC	940	804	-	804	-	(92)	(139)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11	-	23	(23)	-	(12)	(35)	-
欣達環工(股)公司	1,978,000	5,324,972	2,055,569	3,269,403	1,258,757	29,183	359,138	1.82
富達營造(股)公司	30,000	64,440	24,694	39,746	131,533	1,088	3,916	1.31
北岸環保(股)公司	1,660,000	4,985,647	2,171,662	2,813,985	577,496	302,494	214,667	1.29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740,000	1,796,977	926,716	870,261	341,527	115,617	104,118	1.41
埔頂環保(股)公司	340,000	356,484	17,353	339,131	49,257	(181)	(44)	(0.001)
臨海水務(股)公司	766,650	2,881,843	2,027,210	854,633	2,008,655	114,413	86,097	1.1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概況項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殷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泉哲

會計師：簡菱陵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Vanteva Corporation	間接持股比例超過 50%	412,048,351	50.05%	106,177,000		
Montrion Corporation	間接持股比例超過 50% 為 Vantev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412,048,351	50.05%	106,177,000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886-2-3701-2000
傳真：+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